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日程、會議紀錄、演詞、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大會議決案、質詢、附錄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各項報告、質詢及答復均未經發言者校正，如有疏漏之處，仍以錄影、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礁溪鄉民代表會 謹誌

會議日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09~12 時		下午 2:00~5:30	
5 月 16 日	星期一	08:30 報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報告	1.鄉長施政報告 2.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5 月 17 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鄉政建設考察		鄉政建設考察	
5 月 18 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鄉政建設考察		鄉政綜合質詢	
5 月 19 日	星期四	第四次會議	鄉政建設考察		鄉政綜合質詢	
5 月 20 日	星期五	第五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5 月 21 日	星期六	例 假 日 停 會				
5 月 22 日	星期日	例 假 日 停 會				
5 月 23 日	星期一	第六次會議	鄉政綜合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5 月 24 日	星期二	第七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5 月 25 日	星期三	第八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5 月 26 日	星期四	第九次會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5 月 27 日	星期五	第十次會議	1.審議鄉公所提案 2.討論人民請願案 3.討論代表提案 4.臨時動議 5.閉會			
備註	1.代表提案請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2.鄉公所提案及鄉長施政報告與各課室工作報告，請自行印製 16 份，務請於 5 月 2 日本會彙辦。 3.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依實際議事情形調整之。					

會議紀錄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席：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席：游主席見璋

紀錄：陳碧慧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本次定期會鄉政考察由第一區開始，再依序第二、三區，第四區進行考察。
2. 本次定期會議事預定日程表，經大會決議第二次會議下午調整為鄉政建設考察；第五次會議上午調整為鄉政綜合質詢。
3. 鄉公所增提第 6 案社會類提案，大會同意併入本次會期審議。

二、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

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幕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1. 依預備會討論議決，請各席代表於明天早上 11：00 到本會集合，前往第一選區進行鄉政建設考察行程，並請鄉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現場做說明。
2. 本次定期會議事預定日程表，經大會決議第二次會議下午調整為鄉政建設考察；第五次會議上午調整為鄉政綜合質詢。
3. 鄉公所增提第 6 案社會類提案，經大會決議同意併入本會期審議。
4. 鄉長施政報告（詳另錄）
5.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詳另錄）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 1.第一區鄉政建設考察及無尾港水鳥保育區觀光產業行銷暨資源保育參訪。
- 2.請代表於明天早上 10：00 到本會集合，前往第二、三選區進行鄉政建設考察行程，並請鄉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現場做說明。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 1.第二、三區鄉政建設考察。
- 2.請代表於明天早上 10：00 到本會集合，前往第四選區進行鄉政建設考察行程，並請鄉公所相關課室人員現場做說明。
- 3.鄉政綜合質詢。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

5月18日鄉政建設考察：

1. 25連大閘門抽水站施設會勘
2. 二龍自行車步道會勘
3. 玉光村林姓舊宅柏油路鋪設會勘
4. 瑪隣重劃區東西四路柏油路鋪設會勘
5. 瑪隣重劃區南北三路柏油路鋪設會勘
6. 三民村濕地公園路面滲水會勘
7. 三民村重劃區東西十三路柏油路鋪設會勘
8. 三民村重劃區東西十六路柏油路鋪設會勘
9. 宜五線佛光宿舍旁農路會勘

25 連大閘門抽水站施設會勘：



二龍自行車步道會勘：



玉光村林姓舊宅柏油路鋪設會勘：



瑪隣重劃區南北三路柏油路鋪設會勘：



三民村濕地公園路面滲水會勘：



三民村重劃區東西十三路柏油路鋪設會勘：



三民村重劃區東西十六路柏油路鋪設會勘：



宜五線佛光宿舍旁農路會勘：



第 4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 1.第四選區鄉政建設考察。
- 2.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散 會：下午 17：30

5 月 19 政建設考察：

1. 礁溪鄉立幼兒園設施環境實地勘查
2. 四城中排道路邊坡工程會勘
3. 三號道路與龍潭路口安全設施會勘
4. 久雅植科農場參訪

礁溪鄉立幼兒園設施環境實地勘查：



四城中排道路邊坡工程會勘：



三號道路與龍潭路口安全設施會勘：



久雅植科農場參訪：



第 5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4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散 會：下午 17：30

第 6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

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鄉政綜合質詢（詳另錄）。

散 會：下午 17：30

第 7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第 8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 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8 次會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審議鄉公所提案：

1. 為 105 年度本所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委外費，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貴會審議。
2. 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敬請貴會審議。
3. 本鄉 104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敬請貴會審議。

第 9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

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席：游主席見璋

紀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9 次會議。

2.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審議鄉公所提案：

第 4 案：本鄉 105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貴會審議。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簡代表阿忠、李代表朝棟、藍代表信惠、吳代表朝煌、吳代表秋玫、游代表三郎、張代表永德、林代表森枝。

列席：鄉長林錫忠、主任秘書兼代圖書館管理員李錦池、秘書兼行政室主任李輝文、民政課課長黃吉昇、財政課課長黃海濤、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林志洋、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謝媛苓、人事室主任林太銘、政風室主任李俊星（請假）、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清潔隊代理隊長林聰聖、觀光所所長黃偉

綸、本會秘書陳韋志。

主席：游主席見璋

紀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10 次會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

1. 鄉公所增提第 7 案社會類提案，經大會決議同意併入本會期審議。
2. 審議鄉公所提案：
 - (4) 本鄉 105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貴會審議。
 - (5) 為 104 年度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 (6) 為本所申請匏崙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 (7) 為本所辦理宜蘭縣礁溪鄉推動社區營造三期計畫案，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41 萬元（文化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32 萬 8,000 元，配合款 8 萬 2,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3. 代表提案：
 - (1) 本鄉三民社區資源回收隊工作成績卓越，參加各項評比屢獲獎項，盼公所能針對該隊辦理相關宣導及獎勵活動，借相關活動鼓勵該隊及社區更積極投入家園維護與資源回收。
4. 臨時動議：
 - (1) 建請儘速清理猴洞溪雜草，以顧及當地鄉親和遊客遊憩的安全性。
 - (2) 建請積極輔導林美石磐步道的攤販設置。
 - (3) 建請改善育才路路面突出的問題，早日解決當地交通壅塞情形。

散會：下午 17：30

詞 演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林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今天是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本次定期會原來所排定的議事預定日程表，經預備會時決議，5 月 17 日的第二次會議下午調整為鄉政建設考察，5 月 20 日的第五次會議上午調整為鄉政綜合質詢，另外鄉公所增提 1 案社會類提案，經大會決議也同意併入本會期審議，首先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各位同仁、林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今天是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的閉會，在這次定期會質詢時，各位同仁提出很多意見。請工務課，針對 3 號道路及育才路的改善工程要積極處理。另外有關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要依照招生簡章的規定，簡章已訂得很詳盡，有依礁溪的鄉親為優先等等規定，按照制度來執行，希望以後外面不要再有雜音，這對鄉長的行政團隊聲譽也不好，新任園長日後要按規定好好處理。再提醒民政課，以後辦理活動時，安全性要多注意，緊接著要辦理父親節表揚活動，要盡可能讓鄉親滿意。最重要的是觀光所，在質詢時也討論了很多，代表也給了很多的建議，觀光所負責礁溪鄉內觀光的繁榮發展。所長就任也已一段時間，希望針對預算的配合，代表會的決議要好好執行，互相尊重，將資料提供給代表會。如果這次所長針對所追加預算能事先溝通，今天的會議早可以順利完成。

本鄉 105 年的預算及決算相關資料，各席代表都非常關切，也都有詳細在看，行政團隊不要打迷糊仗，預算如果妥善運用，代表會都會全力支持，希望各課室都能夠加油，感謝大家，謝謝！

鄉長施政報告

礁溪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 鄉長施政總報告

游主席、莊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20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錫忠}有幸率領本所各課室主管報告鄉務工作，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代表對鄉務的持續關心與指導，使各項政策和建設工作能夠順利推動，相信在貴會的督促及公所同仁的努力下，礁溪的發展會越來越卓越。

本所團隊分別以「友善社區.幸福照護」、「教育深耕.文化傳承」、「城鄉風貌.地方建設」、「生態景觀.永續環保」及「國際觀光.十大小城」五大面向為施政主軸，持續建構礁溪鄉，成為國際觀光樂活城。以下謹就各面向之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計畫依序向各位摘要報告，尚祈貴會諸位先進不吝惠予支持與指導。

壹、友善社區.幸福照護

本鄉團隊始終秉持著建構友善高齡城市為目標，積極輔導民間團體於各社區設置雲水日托站，辦理各項老人服務活動，並提供營養午餐，不僅得到良好的伙食照顧，也成為長者們經常性聯誼聚會場所，保持良好的社會關係。除此之外，為推廣終身學習教育，積極辦理樂齡學習課程及活動，引導老年人學習意願，維持社會參與，提升新活力，再創自我價值。

每年定期舉辦模範父親、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肯定其對家庭、子女甚至於社會，無悔的付出及犧牲，藉此傳達傳統倫理文化與孝道精神。積極落實社會服務措施，提供生育補助、育兒津貼、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各項補充性福利，以減輕家庭負擔，使家庭功能得以維繫，未來期望提供鄉民更適切多元化的福利服務方案，達到福利社區化的目標，深植人本關懷的精神。

此外，為實踐資源取之於鄉民，用之於鄉民，每年挹注相當資源協助社區營造、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提供居民無障礙的公共活動空間讓基礎公共設施更臻完善。

貳、教育深耕.文化傳承

在低生育率的影響下，家庭結構轉變，孩子們的教育不再僅是家庭的責任，政府亦不可延怠，且近年來跨國婚姻頻繁，充斥著許多新住民家庭，因此多元文化教育成為重要議題，也反映在各項教育、文化活動上。本鄉每年積極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於社區辦理各項多元藝文活動及講座，包含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寶寶閱讀起步走、親子互動營、講座活動、親子手工藝、樂齡閱讀及研習等，並添購多元化的圖書館館藏叢書，持續向鄉民推廣「教育向下扎根」、「樂活終身學習」的觀念，來培養下一代，提升鄉民人文素養。

有感於我國傳統文化傳承的重要性，本鄉每年配合各節慶賡續辦理相關慶典活動，誠如母親節、父親節前夕辦理「模範母親與父親表揚」；中秋節則舉行「歡盪中鞦慶團圓」並安排蘭陽戲劇團歌仔戲表演；重陽節敬老活動則登門拜訪鄉內百歲人瑞致贈禮金等活動，守護歷史與文化的傳承。

參、城鄉風貌.地方建設

為因應城市發展趨勢，持續關注地方建設，衡酌財政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又希冀促進地方經濟繁榮，持續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另為使礁溪一年四季都有魅力，吸引遊客駐足，促進地方觀光產業，提升鄉民生活環境及品質，今年度已陸續完成「礁溪鄉五股橋改建工程」、「礁溪鄉時潮村大塭 9-10 號後方水閘門改善工程及林美村李寶興圳灌溉溝渠加蓋工程」、「時潮社區活動中心耐震改善工程採購契約」、「礁溪鄉義結段 505-507 等 3 筆地號房舍拆除工程」等，現今正持續進行「礁溪鄉三民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礁溪鄉 105 年度縣管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點狀清淤開口契

約工程」、「德陽、六結及吳沙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礁溪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等，維護民眾的生活品質、用路安全，讓景觀道路、公園及周邊商業區煥然一新。

肆、生態景觀. 永續環保

礁溪的地理環境有著擁山望海的優勢，還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因此，本鄉除了重視都市發展外，也致力於生態保護，追求永續環保，每年持續進行水土保持勘查及維護措施，並走入社區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活動。配合農糧署政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輔導耕作給付方式，農田每年可休耕一期，另一期轉作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及地區特產，以鼓勵復耕，輔導成效良好。此外，定期維護本鄉重要道路雜草清除，妥善利用鄉道、社區、空地、道路分隔島等空間，做廣泛的植栽及綠美化景觀。

持續提倡環境保護、實踐節能減碳，呼籲所有鄉民齊心致力，愛惜這片美好土地，維護清淨家園及市容景觀，極力推廣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本鄉去年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榮獲全國鄉鎮市區級別唯一銀級認證評等，為建構友善城市邁出一大步。

伍、國際觀光. 十大小城

礁溪鄉擁有遠近馳名的溫泉，美食、自然景觀、歷史遺址、宗教文化、民俗藝術、居住旅遊環境、生態保育等，都有傲人之處。今年度本所賡續辦理第二屆「2016 礁溪微電影及詞曲創作徵選活動」與鄉內飯店業者合作提供參賽者住宿，感受礁溪人文風情，創作出富含礁溪特色之作品。配合縣府辦理「2015 冬戀宜蘭溫泉季」活動，號召礁溪各界業者、團體參與，推出各項活動，讓遊客有物超所值的溫馨感受，增進本鄉觀光產值。為打造礁溪健康、休閒、養生的城市意象。賡續辦理「礁溪溫泉盃櫻花陵園馬拉松嘉年華」，運用國際媒體行銷宣傳礁溪健康、休閒、養生的城市意象。此外，積極推廣「礁溪在地文化自行車輕旅遊」，以體驗在地文化及樂活

養生為主題，期待對鄉內觀光產業帶來新的活力與創意。

陸、結語

推展鄉政工作是一項永續的事業，將礁溪打造成為「美麗溫泉鄉. 國際觀光城」，一直是^{錫忠}帶領著公所團隊同仁所努力的目標，^{錫忠}會秉持一貫熱誠與積極的心態，為鄉民提供最好的服務，亦誠盼各位代表先進，能夠繼續給予指導與鼓勵，一起為建造美麗友善的家園藍圖而同心努力，讓外地遊客戀上礁溪，更讓在地鄉親以身為礁溪人為榮。

最後

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平安幸福。謝謝！

各課室工作報告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

礁溪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104年10月~105年4月)

壹、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客家、原住民業務、選舉業務

- (一) 配合宜蘭縣選委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
- (二) 1 月 27 日辦理 105 年度村長業務會報。
- (三) 105 年地方芳草人物表揚，本鄉提報白雲村呂仕仁君，於 4 月 1 日接受宜蘭縣政府公開表揚。
- (四) 105 年宜蘭縣政府表揚績優村長及民政人員作業，本鄉提報玉石村長游松棋為本鄉績優村長；民政課游美英為績優民政人員，另各村辦公處遴選推派績優鄰長 3 人〈遴選中〉，將於 6 月份接受宜蘭縣政府公開表揚。
- (五) 本鄉村鄰長暨各委員會委員教育觀摩活動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及 4 月 26 日至 28 日 2 梯次辦理完成。
- (六) 辦理本鄉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納保、國民年金綜合基金貸款等工作。

二、天然災害、民防、春安工作

- (一) 105 年 2 月 3 日鄉長率領相關人員與礁溪分局對轄內警政、消防人員及各社區守望相助隊辦理春安慰問工作。
- (二) 105 年 3 月 28 日於本所二樓，召開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會報暨災害防救講習，並邀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進行「災情查報作業」講座
- (三) 105 年 4 月 18 日辦理萬安 39 號防空演習；105 年 5 月 9 日辦理 105 年防災業務演習一兵棋推演。

三、徵集業務

- (一) 辦理本鄉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份役男抽籤作業計 6 次，抽籤役男共計 143 人。
- (二) 本鄉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份徵集入營役男人數：陸軍 87 人、海軍艦艇兵 5 人、海軍陸戰隊 9 人、空軍 8 人、替代役 63 人、補充兵 8 人，計 180 人
- (三)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計 20 人，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計 4 人。役男出境計 83

人。辦理本鄉役男體檢及複檢作業計 275 人。

(四) 辦理國民兵、替代役男遷出、遷入 39 人及列管計 352 人。役男退役作業 22 人。

(五) 辦理在營軍人及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屬生活扶助(春節及一次安家費)。及替代役役男家況調查計 110 件。

(六) 辦理本鄉在營軍人及其家屬申請現役證明，計 25 人。

四、地政業務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變更、終止等相關業務(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辦理終止租約計 7 件，變更登記計 17 件)。

(二) 辦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計 3 件，行政訴訟 5 件(佃農 3 件、地主 2 件)。

五、各項慶典業務

(一) 104 年 12 月 1 日止致贈設籍鄉內 70 歲以上長者禮金，原名額計 4,158 名，扣除 93 人(死亡、未領、遷出)，實際發放 4,065 人，計致贈新台幣 2,611,000 元。

(二) 配合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 日於佛光大學辦理(蘭陽曙光雲端音樂會)祈福活動。

(三) 105 年 1 月 28 日辦理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陸軍步兵 153 旅春節勞軍活動。

(四) 105 年 5 月 4 日於山多利飯店舉辦本鄉 105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三民村黃張寶桂女士代表本鄉於 5 月 7 日接受縣府模範母親表揚。

六、調解業務

受理鄉民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之調解案件申請。受理申請調解案件，計有 73 件(民事部分 53 件、刑事部分 20 件)，調解成立有 61 件，未成立有 8 件，餘 4 件繼續調解中。

貳、社會課

一、社會及急難救助業務

(一) 105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共 243 戶(兒童 121 人、高中 91 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14 件、中低收入戶 176 件、中低收入身障補助 46 件、低收入老人 29 件、中低老人 108 件。

(二) 受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暨持有永久手冊換發身障證明共計 520 件，身障證明遺失、毀損補發 22 件，一般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77 件，身心障礙者輔具申請 71 人，補助 112 項，兒少生活補助 77 件，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21 件，核發身心障礙者停

車證 129 件，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 120 件。

(三) 辦理衛福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計補助 5 件，核發 146,700 元；辦理本鄉急難救助受理 67 件，計核發 27 萬元。

二、社會福利及國教業務

(一) 贈送兒童節紀念品計 1,890 份。

(二) 受理民眾申請敬老智慧卡及愛心卡計核發 170 件。

(三) 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貧困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人數 49 人，發放金額 14 萬 5,000 元整。

(四) 婦女生育補助，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止，計補助 165 件。

(五)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止，計補助 113 件。

三、社區發展

(一) 辦理德陽、六結、吳沙、匏崙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及三民社區災損修復工程。

(二)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守望相助隊保險理賠申請(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止計 6 件)及協助社區爭取衛福部各項福利補助。

(三) 推動本鄉雲水日托站業務，105 年上半年度計開設白雲、六結、玉田、白鵝及匏崙計 5 站。

四、其他經常性業務

(一) 體育：

105 年宜蘭縣運動會 5 月 28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球類、技擊類及水上運動競賽於 105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2 日在各運動場館陸續舉行。

(二) 墓政

賡續辦理礁溪鄉內三處傳統公墓除草工作，提供民眾較舒適的掃墓環境，並於 105 年 4 月 2、3、4 日於本鄉 3 處公墓設立民眾掃墓便民服務處，會同消防局、礁溪分局、大忠、大義守望相助隊，免費提供杯水、手套、鏟刀等工具及交通疏導並設置流動廁所等各項服務。

參、工務課

一、工程建設業務

(一)104年10月起至105年4月止竣工驗收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101-103年櫻花陵園回饋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工程	道路改善	717萬元
2	清潔車輛停放停車場及資源回收廠工程	停車場工程	160萬元
3	礁溪鄉時潮村大塭9-10號後方水閘門改善工程及林美村李寶興圳灌溉溝渠加蓋工程	水閘門改善及李寶興圳灌溉溝渠加蓋工程	64萬元
4	時潮社區活動中心耐震改善工程採購契約	耐震改善工程	95萬元
5	礁溪鄉五股橋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	5640萬元
6	104年度礁溪鄉道路標線標誌開口契約	標線、標誌維護	130萬元
7	104年度礁溪鄉路燈增設改善開口契約及維護工程暨災害搶修工程	路燈增設改善開口契約及維護工程	370萬元
8	礁溪鄉義結段505-507等3筆地號房舍拆除工程	房舍拆除	42萬元
9	礁溪鄉林美社區活動中心2樓違建拆除暨修繕工程	違建拆除暨修繕防水工程	87萬元
10	104年度全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道路鋪設	929萬元
11	礁溪路、和平路雨水下水道系統修復工程	雨水下水道系統修復	540萬元
12	104年度全鄉各項基層建設及維護工程(開口合約)	小型工程改善	411萬元
13	104年櫻花陵園回饋地方建設及改善民眾生活工程	各村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	400萬元
14	104年度全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二)	道路鋪設	842萬元

(二) 105年4月尚於施工中之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礁溪鄉三民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修繕工程	124萬元
2	礁溪鄉105年度縣管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點狀清淤開口契約工程	縣管區域排水維護	546萬元
3	104年度全鄉道路預約維護開口契約後續擴充至105年	坑洞修補	168.2萬元
4	104年度全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三)	道路鋪設	275萬元
5	104年度全鄉各項基層建設及維護工程開口合約後續擴充至105年	小型工程改善	389萬元
6	德陽、六結及吳沙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修繕工程	113萬元
7	礁溪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	修繕工程	84萬元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 擬定礁溪擴大都市計畫

為配合辦理縣府於104年9月21日召開第二次縣都委專案小組會議之修正事項，職課業採用縣府補助之91萬2,000元整，補助辦理「擬定礁溪(擴大)都市計畫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委託東穎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物分布位置清查，協助了解本計畫區內現況都市紋理及可利用之土地面積，以利於後續本案之規畫。

東穎科技有限公司於本(105)年度2月28日提出之報告，經查合法建物的建照及使照資料與現況建物存在情況差異甚大，係故已發文要求廠商增辦本計畫區域內含建物謄本資料，希望合法建物資料更臻完備，並於4月25日辦理繳交修正後資料。

(二) 礁溪鄉義結段18號道路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業於104年11月21日辦理第一次居民座談會，後續執行多次工作會議，最後一次於105年4月21日與縣府相關單位探討本案未來之規劃，待方案完成後近期將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第二次居民座談會。

三、建照使照核發

104年10月起至105年4月止建管業務

項目	建照執照	使用執照	無農舍證明
案件數量	25	28	27

肆、農經課

一、山坡地業務

- (一)水保 - 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籌備業務。
- (二)水保 - 進行山坡地巡查業務及配合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會勘。
- (三)水保 - 山坡地違規查報5筆。

二、水產業務

水產容許轉陳縣府2份，本所核發1份，引水證明4份，養殖用電證明0份，期滿換發養殖登記證6份，新辦養殖登記證0份，養殖登記證變更1份。

三、農情、農機業務

- (一)農情 - 辦理全鄉性重要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資料整理工作。
- (二)農情 - 進行二期作面積調查及建檔工作。
- (三)農情 - 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
- (四)農機 - 辦理農機用油資訊化相關工作。
- (五)農機 - 辦理申辦新使用證236件、換發使用證22件、遺失轉讓4件、核發新農機號牌11件等農機業務。

四、水旱田、休耕業務

105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休耕勘查，第1期勘查期間3月15日至6月30日，各休耕田已陸續開始勘查，預計105年6月30日前全部勘查完畢。

五、農證、農業設施業務

- (一)受理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計158件。
- (二)受理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14件。

六、綠美化、景觀花海業務

- (一)持續維護本鄉重要路段(宜六線、中山路、溫泉路、溫泉公園、育才路、礁溪國中及德陽路等地段)綠美化景觀維護。
- (二)「104年宜蘭縣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之計劃已執行完成，並於105

年3月21日參加宜蘭縣推動花園城市綠美化評比，評比地點：(1) 道路空間—育才路環境綠化工作。(2) 閒置空間—六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改善工作。(3) 重要節點—「關公騎馬」精神堡壘周邊綠美化(4) 重要節點—吳沙故居綠美化改善工作。

七、畜產業務

- (一)105年度第1次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共200頭次。
- (二)每季例行性畜牧類農情調查，全鄉共計41場養禽場。
- (三)104年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全鄉共41養豬場，約飼養1萬8千頭豬隻。
- (四)豬隻例行性藥物殘留及法定傳染病抽血檢測，每月1次。
- (五)協助高齡養豬戶施打口蹄疫疫苗、豬瘟疫苗3場。
- (六)加強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監控，宣導H7N9禽流感防疫安全。

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受理申請1月寒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52戶，並已完成勘查、造冊、撥款等工作。

伍、財政課

- 一、辦理本鄉經常性財稅、出納、公產管理經營、公共造產等業務。
- 二、配合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105年度房屋稅開徵，期間自10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三、公共造產水景廣場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於104年11月17日決標，金額666萬元整(租期3年)，履約期間為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
- 四、105年1月1日重新公告地價，鄉有土地總價值計新台幣13億4,941萬492元整，較104年12月31日帳列8億970萬7,978元，共增加5億3,970萬2,514元整，本次公告地價平均漲幅達66.65%。
- 五、本鄉義結段505、506、507地號等3筆土地(原礁溪國小舊宿舍)以現況辦理標租，租期2年，得續租1次2年，並限制經營停車場業務，以解決湯圍溝溫泉公園周邊停車位不足問題，招標情形說明如后：
 - (一)第一次標租：104年11月18日公告，公告底價1年租金新台幣200萬5,000元整，並於12月9日開標，投標廠商共10家，合格家數10家，開標結果由九龍停車有限公司以1年租金新台幣469萬900元高於底價之最高價得標，惟得標廠商放棄履約，本所依規定沒收投標保證金新台幣20萬元，並書面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租人興林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表示因租金過高，放棄優先承租權利。
 - (二)第二次標租：105年1月7日公告，公告底價及保證金不變，並於1月21

日開標，投標廠商共 7 家，合格家數 6 家，不合格家數 1 家，開標結果由文昌有限公司以年租金新台幣 350 萬 900 元高於底價之最高價得標，並於 2 月 23 日完成簽約及法院公證，3 月 1 日正式營運。

陸、主計室

一、歲計業務

- (一) 辦理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及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送貴會審議。
- (二) 辦理本鄉 105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送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 (一) 依據會計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審核各項收支事項。
- (二) 每月、每季編製各項會計報表送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三、統計業務

- (一) 辦理編印本鄉 103 年統計年報。
- (二) 配合縣政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
 - 1. 人力資源調查 78 件。
 - 2. 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5 件。
 - 3. 受雇員工動向調查 5 件。
 - 4. 汽車貨運調查 7 件。
 - 5. 家庭收支調查 16 件。

柒、行政室

- 一、為讓鄉民瞭解鄉政之各項建設暨活動，本所於 105 年 1 月編印發行「戀戀礁溪. 金磚新機」第 6 期及 105 年農民曆各約 1 萬 4,100 本，分送鄉內各住戶。
- 二、民眾電子信箱處理件數自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4 月止為 53 件；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件數為 7 件。
- 三、本所工務課電腦設備更新、排除同仁電腦操作疑問，以及本所全球資訊網維護暨更新作業。
- 四、協助發佈本所各項新聞及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
- 五、辦理辦公廳舍維修（備載發電、抽水機、空調、電梯、消防等系統）、公務車輛定期保養及廳舍週遭環境整理。
- 六、賡續辦理辦公室之節能減碳相關環保暨綠美化工作。
- 七、辦理公開上網，完成採購招標項目如下：

- (一)105 年農民曆編印採購。
- (二)105 年礁溪鄉清明節公墓雜草(樹)割除工程採購。
- (三)105 年村、鄰長環保綠美化暨各委員會委員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採購。
- (四)105 年礁溪鄉天然災害農田田角稻桿清除暨路樹扶正開口契約。
- (五)綠美化維護管理暨野溪雜草清除開口契約。
- (六)龍潭村牛寮埔道路及匏崙村小礁溪河堤雜草清除、二結綠化補植暨和平路與仁愛路交叉路口綠美化改善工作。。
- (七)105 年兒童節紀念品採購。
- (八)105 年礁溪鄉公共造產水景廣場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 (九)105 年礁溪鄉公共造產地景廣場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 (十)105 年老人日間托育委辦案。
- (十一)105 年路燈認養贈品 LED 手電筒採購案。
- (十二)105 年礁溪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

捌、人事室

一、任免遷調

- (一)調出人員:邱文衡村幹事、沈娟鈺佐理員等 2 名。
- (二)退休人員:吳玉輝秘書、吳文典園長等 2 名。
- (三)職務異動:黃淑蘭保育員代理幼兒園園長。
-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弱勢族群人員 12 人。

二、考核獎懲

辦理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勵案，計 45 人次。

三、訓練進修

遴薦職員參加宜蘭縣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機關所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計有王昕楷等 16 人參加。

四、待遇福利

- (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員工薪俸待遇。
- (二)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員工婚喪、生育或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請領。
- (三)隨時辦理員工使用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申請作業。

五、退撫保險

- (一)核發 105 年春節慰問金及上半年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等事宜。

(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員工及眷屬保險。

六、文康活動

(一) 辦理本所員工 105 年度母親節致贈康乃馨活動。

(二) 組隊參加 105 年度宜蘭縣運動會趣味競賽活動。

(三) 致贈當月生日同仁生日禮券 500 元。

七、其他

每月查填身心障礙調查表、原住民調查表、技工工友駕駛調查表、各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等，並依限傳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誤。

玖、政風室

一、廉政宣導

(一) 辦理安全維護、公務機密及法紀教育宣導計 2 次。

(二) 辦理請託關說拒收餽贈宣導計 1 次。

二、採購監辦

監辦採購案件業務計 60 案。

三、查處工作

(一) 辦理上級交查案件 3 案。

(二) 陳報政風狀況反映表 2 件。

(三) 處理檢舉案 2 案。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 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計 1 件。

(二) 通知代理申報計 1 件。

五、綜合維護

(一) 協助陳情抗議事件維護計 3 次。

(二) 專案安全維護工作計 1 件。

(三)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1 件。

拾、清潔隊

一、每月派員捕捉棄犬，共計捕捉 85 隻。

二、每月定期派員清理鄉內各主要水溝，共計清理 5.8 公里。

三、鄉內各主要道路及髒亂點雜草清除，共計清除 156 公里。

四、不定期派車收運家戶大型傢俱，共計 123 車次。

五、拆除及告發違規廣告物，共計拆除違規廣告物 5,097 件，告發違規廣告停話 39

件。

- 六、清運廚餘 954.348 公噸、一般垃圾 3655.025 公噸、巨大垃圾 168.71 公噸、資源回收 2948.724 公噸，合計 7726.807 公噸。
- 七、廢棄無牌汽、機車拖吊，共計拖吊 25 輛。
- 八、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案件，共計 36 件。
- 九、強制垃圾分類稽查共計 186 件。
- 十、醫療院所破袋稽查共計 90 件。
- 十一、限用塑膠袋稽查共計 61 件。
- 十二、十四大責任業者稽查共計 90 件。
- 十三、商品回收標誌稽查共計 44 件。
- 十四、本鄉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榮獲全國鄉鎮市級唯一【銀級】認證。
- 十五、本鄉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宜蘭縣環保局補助汰換老舊垃圾車 6 立方米及 12 立方米各乙輛，將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1 月交車。
- 十六、本鄉辦理 104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榮獲全國鄉鎮市級【特別獎】。
- 十七、本鄉環保志工中隊獲 104 年度宜蘭縣環保志工服務績效考評甲等。
- 十八、本隊隊員吳宜聰榮獲 105 年度宜蘭縣模範勞工。

拾壹、礁溪鄉立圖書館

- 一、本館配合文化局辦理 book start0-5 歲閱讀起步走寶寶借書證之申請；來館辦證送寶寶閱讀禮袋及兩本精美繪本書籍。
- 二、寶寶書卡愛閱讀-借閱集章活動，集滿十個章可兌換精美兒童繪本書乙冊。
- 三、3-5 月配合中國時報合辦「2015 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活動。
- 四、民眾來館辦證有禮-贈送環保書袋乙個。
- 五、2 月 4 日辦理一場金猴迎春-創意盆栽組合活動。
- 六、2 月-6 月辦理假日班『在礁溪圖書館遇見幸福』活動如：作文引導班、字音字形真有趣、兒童英文繪本說故事、兒童英文繪本兒歌、兒童繪畫班。
- 七、配合員山數位機會中心 DOC 合作辦理：4 月 12、19、26 日三場 ipad 搖滾樂團。5 月 19、26 日二場基礎平板+動手指網購趣。
- 八、105 年 4 月 13 日~5 月 18 日計 6 堂，數位資源銀髮樂齡平板電腦學習營。
- 九、4 月-6 月辦理觀光日語會話進階班、初級班。
- 十、慶讚端午 6 月 4 日當日凡持借書證借書七本以上，贈送拉鍊造型粽乙個，限每

人只能領一次。

十一、配合宜蘭縣社會局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辦理親子彩虹律動列車。

十二、辦理『每月新書來報到』採購當月新書，提供更多新書資訊。

十三、爭取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宜蘭縣鄉、市、立圖書館購書補助計畫，爭取補助金額 3 萬 4,000 元添購館藏叢書。

拾貳、鄉立幼兒園

一、行政管理

(一)11 月份：全園師生消防宣導及防災逃生演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幼兒園評鑑。

(二)12 月份：幼童餐點招標。

(三)2 月份：辦理員工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全園性園務會議、幼兒園環境清潔與消毒。

(四)3 月份：辦理幼童及教職員工防震演練及逃生演習、大班免學費教育計畫暨弱勢加額補助、弱勢家戶兒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幼童)學費補助、新生幼童申請防災頭套、幼童平安保險之投保作業。

(五)4 月份：辦理全園師生消防防災宣導及逃生演練、大班幼童拍攝結業照及團體照、全園師生及義工媽媽戶外教學-綠博活動、縣府及公所兒童節禮品發放。

(六)飲水機大腸桿菌檢測-行政大樓 3、6、9、12 月份。飲水機大腸桿菌檢測-廚房 1、4、7、10 月份。

(七)全園幼生人數 198 人(大班 60 人、中班 57 人、小班 65 人、幼幼班 16 人)

二、教保事務社會工作、衛生保健膳食管理

(一)10 月份：親職講座、幼童衛生保健及遊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家長衛生保健及遊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二)11 月份：辦理幼童視力篩檢、幼兒園評鑑

(三)12 月份：辦理歲末親子聯歡、召開大班升小一轉銜會議、公告收退費基準表。

(四)1 月份：幼童期末身高體重測量、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及期初 IEP 擬定會議。

(五)2 月份：辦理員工衛教保健、兒少保護與責任通報教育宣導、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六)3 月份：幼童遊戲安全暨衛生保健教育宣導活動、幼童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幼童塗氟、疑似發展遲緩幼童通報鑑定。

(七)4 月份：幼童健康篩檢、全園師生戶外教學活動。

拾參、觀光產業發展所

一、觀光行銷規劃與執行

(一)「2016 礁溪假日街頭音樂會」

活動辦理至今已第 6 年，今年度由得標廠商「藝境絲竹」執行，每週六晚上 7 至 9 時整，假川湯春天溫泉飯店、中冠礁溪大飯店及礁溪立體停車場（九鼎）等地點輪流演出，如遇連續假日將安排增場演出。

(二)「105 年日本九州交流參訪」

本所於 3 月 21 日（一）至 3 月 25 日（五）會同宜蘭縣礁溪鄉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前往日本九州，藉由本次交流參訪增進台、日民間友好情誼，吸取多方業界寶貴經驗，作為礁溪溫泉總體營造規劃、經營之參考，以創造更多商業價值，提升本會未來觀光產業的競爭力與長遠的發展。

(三)「2016 宜蘭綠色博覽會」鄉鎮週推廣

4 月 18 日（一）至 4 月 24 日（日）於綠色博覽會設攤，推廣「礁溪在地文化自行車輕旅遊」、「2016 礁溪微電影及詞曲創作徵選活動」及「2016 Run For Fun 龍五公益路跑」等活動。

(四)「2016 礁溪微電影及詞曲創作徵選活動」（第二屆）

4 月 26 日（二）假川湯春天溫泉飯店召開宣傳記者會，活動與鄉內飯店業者合作免費提供住宿給參與者，藉由住宿期間深入了解礁溪，以呈現富含礁溪特色之作品，徵稿時間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五）截止。

(五)礁溪在地文化自行車輕旅遊

4 月 30 日（六）至 5 月 29 日（日），每週六、日舉辦，每次活動採兩條路線（雲巒龍潭線 25 人及時潮濱海線 25 人），以體驗在地文化及樂活養生為主，活動內容包含二龍溫泉蕃茄採收、大塭漁業樂活體驗-搭乘鴨母船及製作魚丸、金車蘭花園蘭花種植、橘之鄉蜜餞 DIY 等，推廣及行銷礁溪農、漁產業；共計 10 梯次，500 人次。

二、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

「2016 Run For Fun 龍五公益路跑」活動

此活動由創世基金會主辦、本所及礁溪鄉民代表會協辦，5月29日(日)上午5點30分於龍潭湖舉辦，活動內容為：超半馬挑戰組(22.1km)、精實挑戰組(10.8km)及健康環湖組(2.8km)三組，報名日期至4月30日(六)截止。

三、觀光與產業公共建設業務

- (一)辦理轄內景點之小型整修、維護及管理等工作。
- (二)賡續提送建設計畫俾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補助。
- (三)105年01月起至105年04月止竣工驗收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1	二龍競渡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導覽牌及路標等	82萬9,000元
2	礁溪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溫泉路)	1. 擴建人行道寬度(鋪設花崗石鋪面)。 2. 整合設施服務帶，提升遊客步行服務品質。	1,219萬4,819元

(四)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中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規劃經費
1	「宜蘭縣礁溪鄉二龍競渡環線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107萬9,363元

質詢及答復

鄉政綜合質詢

5月18日

莊副主席漢銘：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主席、各位代表，現在開始今天下午的鄉政質詢、先請主席發言。

游主席見璋：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首先請教人事主任，針對你的工作報告中，考核獎賞有45人，你說明一下。

林主任太銘：大會主席、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好，首先回答游主席，針對45人的獎懲，主要是去年度有辦理選舉，是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定辦理。

游主席見璋：45人包括那些人？

林主任太銘：主要是民政課主辦人員，其他是公所內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人員及管理員，以上報告。

游主席見璋：你是縣政府核派的人事主管，對人事調動應該很清楚，目前在座被降調的有那些人？

林主任太銘：目前是清潔隊代理隊長降調。

游主席見璋：為什麼要從圖書館館長降調村里幹事來代理清潔隊長，你說明是依據什麼法令？

林主任太銘：圖書館組織編制是5-7職等，隊長職等是7-8職等，兩者官職等不同，目前隊長是委升薦訓練合格的資格，無法接任8職等，所以用代理方式發派，是依據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注意事項辦理。

游主席見璋：他從圖書館館長降調村幹事再代理隊長，你知道會影響2年升遷嗎？再者，據我們了解，目前鄉政中以工務課及清潔隊的工作比重最重。你報告一下，隊長要管理的人員有多少？

林主任太銘：目前為止，清潔隊包括臨時人員總共約60位。

游主席見璋：管理這麼大的單位，用降調來代理，有沒有合乎情理？

林主任太銘：依目前來看，對職等及薪資的相關權益並沒有影響。

游主席見璋：依監督機關的立場來看，這份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人事派令異動類別寫明”降調”二個字，現在的情形是，既要借重他的能力又身負重任，卻用降調，這情形如果發生在我身上一定要申訴，你身為人事主任，你解釋有合乎常理嗎？

林主任太銘：首先要感謝主席對清潔隊隊長的重視，因隊長對清潔隊的業務嫻熟，所以鄉長請他權理隊長，又為了照顧他的權益，身兼 2 單位課室主管負擔過重，才想到用這個方式辦理。降調是法令用語，因受限於公務人員升遷序列表的規定，聰聖隊長目前不符資格，當初用降調是權宜的辦法，這部分也和銓敘部討論過。至於主席的建議，未充分顧及當事人感受，會後如有機會會再和銓敘部討論。

游主席見璋：我先申明，隊長未曾找過我，和他之間也無私誼。是我覺得現任隊長相較前任隊長的能力較好，為什麼不用課員再代理隊長，而用降調村里幹事的方式辦理，降調二字感觀不好。你是幕僚人員，是縣政府派來的人事主任，應向鄉長建議，清潔隊這個單位性質特殊，是要帶領整個團隊，而隊長帶人的成績有目共睹，監督單位給予肯定，也獲得鄉親的認同。這些情形人事主任有向上級機關充分說明嗎？

林主任太銘：聰聖隊長目前是 6 職等，不管是課員或是村幹事的名義都需用降調，到目前為止，他的權益未受影響，而主席所提有關當事人的感受，我們會私下再了解，如有機會會再與縣府及銓敘部建議放寬處理。

游主席見璋：據我所知，村幹事是 4-5 職等，課員 5-7 職等，本席一再強調這是不同的。他努力做事，卻被公部門降調而影響升遷，這樣有平等有公平嗎？我敢說，目前在座的除工務課外，清潔隊負擔最重，他帶領 60 人管理成績有目共睹，既要借重他的能力，應保障他的升遷權益，你是人事主任，應取得他的最大利益。本席認為這樣的方式過於粗糙，隊長在鄉政的負擔比重很大，又吃力不討好，為什麼要被降調？本席今天

不說，也許代表同仁沒注意到也不知道，各課室主管認真努力，尤其隊長，帶領整個 60 個人的團隊勞心勞力，卻被降調而未考慮升遷問題，你身為人事主任，未保障他的權益，本席認為這部分還要再檢討。

游代表三郎：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了解礁溪辦理活動和新住民有什麼關係？再問民政課長，鄉內有幾個委員會有參加公所補助經費的觀摩活動？

黃課長吉昇：感謝游代表指教，這次的觀摩活動有租佃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參加。

游代表三郎：委員可以重覆去嗎？

黃課長吉昇：如果是鄰長又是委員，個人看法是不可以重覆去。

游代表三郎：執行方面有徹底嗎？如果鄰長又是租佃委員，可以重覆嗎？你明確說可以不可以就好。

黃課長吉昇：應該是不可以。

游代表三郎：如果我拿出資料有這種情形呢？

黃課長吉昇：我再調查。

游代表三郎：我問的不是租佃委員是調解委員，你們做事亂來又不公平，為什麼調解委員又是鄰長帶家屬同行，一次去 2 個人，家屬有交錢嗎？

黃課長吉昇：詳細我再調查。

游代表三郎：這種情況浪費公帑又處理不公，用代理鄰長的方式夫妻同行，都已出去了還要調查，眷屬到底有沒有交錢？馬上讓我了解。

莊副主席漢銘：請課長電話了解。

黃課長吉昇：詢問過承辦人，確實有一件夫妻同行的情事，因鄰長可以眷屬代理。

游代表三郎：雙重身份有雙重福利去兩遍，這樣適當嗎？鄰長不能去，家屬代理我沒意見，但又佔調解委員會主席，可以去兩人嗎？有適當嗎？雙重身份去兩個人，一般應該不可以啊！2 個人

都沒交錢，適當嗎？應該深思熟慮，我問你的時候你不了解狀況，你的回答我不滿意，你身為民政課長以後要改進。再問你，農民曆如何編列？

黃課長吉昇：按照戶數編列。

游代表三郎：內容如何編列？

莊副主席漢銘：向游代表說明，農民曆應該是行政室編列的。課長，不是你的業務應該向代表說明。

游代表三郎：我現要問的是，請解釋水利會是礁溪鄉行政機關的下屬單位嗎？

李主任輝文：代表所關心應該是水利會會務委員的部分。

游代表三郎：應該是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但是你編列的農民曆放的位置好像是礁溪鄉公所的下屬單位，本席覺得莫名其妙，我們辛苦選舉，為什麼編在調解委員會下面？你對水利會及會務委員很不尊重，礁溪站只有 2 個委員，我們雖是農民團體但隸屬農委會，縣政府還管不到我們。本席深深感受會務委員很不值又不受尊重，如果公所對我們這麼不尊重，希望以後就不要編列進去。

現在請教清潔隊長，什麼是 14 大責任業者？

林隊長聰聖：回答游代表，14 大行業包括販賣業、食品業、瓶罐業等 14 項商品。

游代表三郎：請教民政課長，104 年礁溪鄉推薦出的模範村長，在 102 年因某種因素被起訴，公所推薦的資料辨識不真，目前案情進度的情形，你解釋一下，你知道這些情形嗎？

黃課長吉昇：有關績優村長的推薦，是依據以往長期對地方的努力來推薦的，據我所知，目前和社區理事長發生的司法案件還在法院的上訴階段。

游代表三郎：你身為民政課長，對地方事務比我還不了解，102 年發生被起訴，104 年時被礁溪鄉公所推薦為績優村長，當然對公所是一種傷害，公所對這方面的評鑑應該要檢討。績優村長

被起訴，你還理由一大堆，希望以後避免再推薦有爭議性的，這也表示是代表會監督不周，希望這個案子你能繼續追蹤。這有關社區，社會課也有責任，社會課也要檢討，村長和理事長都被起訴，礁溪公所行政人員在行政督導也要檢討是否有缺失。

游主席見璋：請教民政課長，績優村長評鑑的標準及依據是什麼？

莊副主席漢銘：請民政課長回答。

黃課長吉昇：績優村長的推薦，是就現有村長的服務年資及平時服務村民的情形，提供建議名單由首長圈選。

游主席見璋：提名的依據是靠村長與課長私交好，還是真正認真打拚而提名？村長提名前有審核制度嗎？

黃課長吉昇：其實本人和各位村長平時互動都很好，沒有靠私誼的情形，評選是依現任村長服務年資，再排除曾接受表揚所餘的名額再簽請首長勾選。

游主席見璋：我們就公領域來討論，要提報績優村長，民政課應該會同社會課，先行訪查鄉內民情避免爭議，現在有 9 號游代表所說的狀況，責任歸屬呢？雖然起訴不一定代表有罪，但公部門應該事先了解事實，18 村內沒有更適當的人選嗎？你解釋一下。

黃課長吉昇：感謝主席的建議，以後會提供更詳實的意見及資料給首長參考，有不足之處會再改進。

游主席見璋：與本席相處很簡單，就是要勇於認錯，今天身為課長所承辦業務有缺失就要承認，你自始至終找藉口搪塞，本席不要有這種態度，剛所說的幾件事項你有做嗎？每位村長、代表包括鄉長都希望把事情做好，代表關心行政才會在會議中提出，既然發生錯誤、缺失就要想辦法彌補，希望以後你要用這種態度。另外我也提過，開會前各課室主管要備齊資料，開會中才打電話找資料，鄉長原也是公務人員，這種情形鄉長也沒面子。

再請教清潔隊長，上次會期提過，有關營利事業廢棄物的清理，比如林美村球場，每週清運幾次？換算出每次清運的成本多少？一年繳納多少規費？請你報告一下。

林隊長聰聖：首先感謝游主席剛為我發聲。向游主席報告，有關營利事業廢棄物目前和公所簽約的家數有 104 戶，主席所關心的應該是林美球場，目前公所一星期清運二次垃圾，去年年底重測後每天重量 22.7 公斤，一年繳納規費約 3 萬元，這是依據縣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來收費，公所單趟上山清運成本約 600 元，與實際繳納的比例相差一半，但因與球場訂有年度契約，公部門無法中途解約。現況與營運成本不符比例，我已交辦承辦人，在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通知球場，明年度清潔隊不再繼續清運。因公部門一定要依收費標準，也無法再加收費用，否則會產生違法。

游主席見璋：為什麼簽訂這麼離譜的不平等契約？營利事業營收上億，一年清運垃圾契約訂 3 萬元，政風該查是不是有圖利行為。這契約是誰訂的？單次清運成本 600 元，一個月成本就要 4,800 元，一年訂 3 萬元的合約，這不是不平等合約嗎？你們都沒注意到嗎？佛光及淡江大學是教育單位可以優惠，營利事業就應該要求回饋地方，應該取之礁溪用之礁溪，這種不平等條約是不是有圖利？上次會期中已經提過，你們也沒處理。雖然縣府訂有法令，公部門也可以要求回饋機制啊！也可以鼓勵企業以認養方式，幫助鄉政及建設的推動。隊長針對球場應再繼續努力，在礁溪賺錢卻不回饋的企業，我們也不予認同。

再來請教主計，103 年、104 年的歲入及歲出各為多少？請你說明。

謝主任媛苓：回答游主席，103 年度歲入是 3 億 1,119 萬 9,360 元，104 年度是 4 億 1,072 萬 4,673 元，104 年較 103 年收入增加約 9,952 萬元；103 年歲出決算數是 3 億 528 萬 1,249 元，104

年歲出決算數是 3 億 7,266 萬 5,536 元，104 年較 103 年增加約 6,738 萬元。

游主席見璋：請教財政課長，鄉長的施政報告提及公所 104 年決算結餘 3,000 多萬元，依剛剛主計主任報告歲入及歲出的狀況，你認為是有結餘，還是增加支出？

黃課長海濤：感謝游主席對公所財政的關心，我認為 104 年度較 103 年總收入及公共造產收入是有增加，104 年財政狀況應該較 103 年好。

游主席見璋：104 年度較 103 年歲入增加 9,000 多萬元，為什麼 104 年度才結餘 3,000 多萬元，應該是多花了 6,000 多萬元，你身為財政課長還不了解，正確數字是多少？你報告一下。

黃課長海濤：很抱歉，這部分我沒有詳細計算，應該多約 4,000 多萬左右，確實數字我不了解。

游主席見璋：104 年度歲入增加 9,000 多萬，支出應該是多 6,000 多萬，所以結餘 3,000 多萬元，這些數字你要再認真查證，課長你要多做功課。請課長將二年度內歲入、歲出，包括支出用途的資料提供給代表會，也讓鄉長了解財政收支狀況，希望這部分再加強，請明天將資料送來給各位代表同仁了解。

再請教人事主任，多支出的 6,000 多萬元，增加在人事費經費中的有多少？

林主任太銘：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的編制人數原則上並沒有改變，預算編制人數公所一樣是 54 人，實際人數是 50 人。另外在 104 年 1 月份時，清潔隊有增加 10 人，清潔隊總人數有 45 位。所以 104 年度人事費預算數較 103 年度增加的原因，是清潔隊增加 10 個人經費的緣故。

游主席見璋：請教觀光所，依縣政府的統計資料，103 年和 104 年度來礁溪觀光的遊客數增減情形如何？

黃所長偉綸：這部分目前手邊沒有詳細資料。依之前所搜集的資料，一

個年度 1,000 萬人次遊客來宜蘭，其中有 750 萬人次會來礁溪。

游主席見璋：你身為觀光所長，每年編列那麼多的經費在支用，問你卻一問三不知。現在換我來向你報告，依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統計的資料，104 年 12 月來湯圍溝的遊客人數是 3,000 多人，比 103 年度減少 18%。

我再問你，104 年度觀光所編列的預算較 103 年增加多少？

黃所長偉綸：觀光所 103 年經常門編列 1,200 多萬元，104 年是 1,600 多萬元。

游主席見璋：觀光所 104 年編列的預算至少增加 2 成，來觀光的遊客人數卻反而減少，觀光所編列那麼多經費，卻無法帶動觀光，依你的看法，如何吸引遊客觀光？

黃所長偉綸：我的觀點是希望能將礁溪建置成一個大型渡假村的概念，只要來到礁溪，就不需要再到其它鄉鎮消費及住宿，所以目前在積極推動自行車慢活及小農市集等休閒的方式，使礁溪鄉內不只鎖定溫泉，在不影響在地民眾生活方式下經營觀光才能更長久，以上報告。

游主席見璋：104 年度公部門多花 160 萬的經費，遊客人數卻減少，105 年就該檢討。105 年度編列辦理溫泉季預算的附帶條件是什麼？你再報告一遍，你針對問題回答。

黃所長偉綸：要求廠商回饋。

游主席見璋：105 年度編列溫泉季活動經費是多少？

黃所長偉綸：今年目前編列 245 萬元，當初因配合所內預算收支平衡，編列時先行刪減預算，所以提追加增列 245 萬元。

游主席見璋：你們這種態度如何追加？當初 104 年第 2 次定期會在審核 105 年預算時，大會的決議是什麼？你向大會報告。

黃所長偉綸：要求在地業者提供回饋 200 萬。

游主席見璋：你的業務範圍內工作，包括所內預算經費增加遊客卻減少，大會的附帶決議等，你一問三不知，你如何推動觀光？現在

要再提追加預算，代表會怎麼讓你們通過？目前業者回饋進行到什麼程度？你做一個報告。

黃所長偉綸：去年馬拉松活動所內支出 73 萬多，業者贊助 94 萬多；今年年初辦理詞曲創作經費約 50 萬，在地業者提供的免費贊助約 30 萬，以上。

游主席見璋：你說的是業者提供住宿券的住宿折扣優惠，這是業者既得利益，不應計算在內，我所說的大會決議是合力集資經費，共同辦理活動。說要帶動觀光，相較 103 年及 104 年遊客人數是降低的，你身為觀光所長，應要用心推動來提高遊客數。你的業務還包括觀光營造工程的建設及規劃，包括今天鄉政考察看到的觀光硬體設施，你如何來帶動觀光？

黃所長偉綸：得子口溪下環線自行車道，縣府已建置完成，上環線在 103 年也由觀光所建置。今年爭取到 1,300 萬元的預算，是針對上下環線的串連，將整個礁溪環線建置後，能推動慢活休閒的深度旅遊。另外，希望能將自行車環線慢慢再引導到吳沙石板橋，甚至連接到龍潭湖區域，在整個礁溪都有自行車道的狀況下，能為在地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及發展。

游主席見璋：我的見解很簡單，你身為觀光所長，帶動觀光要讓遊客留宿礁溪，業者才可以賺到錢，也要思考既得利益者要如何付出。站在整個礁溪鄉政的立場，要建設礁溪，應召集各飯店業者及財團辦理會勘，比如塭底賞鳥區、自行車道、五峰旗、林美石磐步道、佛光大學、龍潭湖、白雲猴洞等鄉內各景點，要與各業者共同規劃二天、三天的行程，讓遊客一天玩不完可以留宿在礁溪，公部門的資源有限，應要讓在地業者共同參與。你完全只在紙上作業消耗預算，我再說一次，這次大會決議不是用優惠券的價值計算，是要實際拿出現金共同規劃辦理，我希望你看清楚大會決議。

你既然接任所長，要了解地方的環境及地形地貌，連同相關古蹟也要一併了解，所爭取的經費要妥善運用處理。比如火

車站前所施設的道路，完工後代表們常接到批評的負面電話，希望代表的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你們要了解，開會前的準備工夫也要準備，本席認為你不够盡責。

我再請教你，你認為105年要推動的夏戀溫泉季或音樂會等活動，有達到當初決議所預期要招募的資金嗎？你準備要向那些業者集資？

黃所長偉綸：截至目前為止，業者沒有集資現金來配合活動的辦理，其實換個角度，免費住宿也是業者的成本，如果想要以實際現金援助活動，需要長期與業者溝通。

游主席見璋：目前完全沒有募集現金，活動怎麼辦理？預算可以動用嗎？

黃所長偉綸：目前沒有用現金的方式來挹注公所，贊助也是業者的成本，到年底還是可以達到200萬。

游主席見璋：你是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要依大會決議辦理。做生意要投資，辦理活動可帶動商機，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既得利益者應來參與，要邀請業者集資參與。你的想法應該是有錯誤，附帶決議也要尊重。

請教主計，假設業者沒有相對回饋，觀光所的預算可以動用嗎？

謝主任媛苓：在附帶決議完成之前應該是不能動用。

游主席見璋：我再說一遍，當初附帶決議是要現金，總共經費是400萬元。

莊副主席漢銘：9號游代表請發言。

游代表三郎：請問隊長，在要擴充財源的情況下，為什麼會和林美地區某一營利單位訂定虧損清運垃圾的契約？這是誰訂的？期限還有多久？

林隊長聰聖：關於事業廢棄物的契約每年訂定一次，期限是每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

游代表三郎：去年代表已經反映過這個問題，今年為什麼又重蹈覆轍訂立契約？這樣對嗎？

林隊長聰聖：事業廢棄物清運收費標準是依縣政府的規定，是依實際清運

的重量收費，不是按距離的公里數計算，與實際清運的成本也許稍有差距，這部分我們也已經檢討過，因不符成本，明年度不會再續訂契約。

游代表三郎：剛主席也提過，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本席認為回饋地方應該是最基本理念，既然他們做得不夠，在去年 10 月份的定期會代表會已經反映過，我們認為這對礁溪的鄉親也不公平，今年卻又訂契約，這也表示對代表不尊重，這是誰訂的契約？是縣府規定的嗎？

林隊長聰聖：收費標準是縣政府規定的，契約是礁溪鄉內所有事業廢棄物統一訂定。

游代表三郎：主要是上次會期已提過，希望能回饋礁溪，既然沒有獲得善意回應，就應該要有自我生存之道，不能常常吃悶虧，這對鄉內鄉親也無法交待，在對鄉內財政沒有幫助情況下，工作人員為什麼要辛苦的千里跋涉去清運垃圾？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問題，已經反映過的問題你們還不知檢討，既然是縣政府規定的，為什麼明年可以廢止？那為什麼今年不廢止？

林隊長聰聖：依照事業廢棄物的規定，廢棄物的生產者可以訂契約委託機關協助清運，因契約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期限，契約既已訂定，公部門中途要解約比較站不住腳，至於事業單位的回饋問題，我們事後會再溝通，今年年度結束前會行文通知，明年度不再繼續清運。

游代表三郎：我問的是去年定期會本席已經提過這個問題，為什麼今年又訂契約？既然是縣政府規定的，為什麼明年又要終止契約？你說出個道理來。

林隊長聰聖：因為終止契約要在終止一個月前行文通知。

游代表三郎：本席在 10 月提出，有沒有一個月前？

林隊長聰聖：去年我尚未接任清潔隊長，我不了解當時情況。

游代表三郎：如果今年 10 月份你又調別單位，那情何以堪？怎麼辦？

林隊長聰聖：我會交接下去。

游代表三郎：那是上任沒交接嗎？這是銜接上出差錯，行政團隊怎麼了？你的回答都不是我想要的，也許當時你沒在隊長的位置，在交接方面不夠妥善，在一個月的空窗期應該可以解除合約卻續訂契約，這是不能合理交待的，我要讓你了解。

再問民政課長，今年 5 月 4 日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你認為有沒有缺失？

黃課長吉昇：今年 5 月 4 日在山多利飯店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缺失的部分可能是受限場地較小，在動線的安排上比較困難，事先已想辦法將動線及用餐時的不便降到最低。

游代表三郎：辦理活動很辛苦，各有正反面的評價，辦理活動的場地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對場地的規劃不好，發生家屬間搶食而不愉快。本席是認為活動規劃要用心，今年現場取餐及用餐空間狹小造成擁擠，難免家屬間產生不愉快。希望以後要更用心，既然花錢辦活動，就要讓大家都溫馨的感受，這點你應該要檢討。

再問觀光所，你統計人數與主席提供的遊客人數差異頗大，讓我們了解一下。

黃所長偉綸：報告游代表，其實雙方的數字差異情況我不清楚，我用另一個統計數字來說明，去年 12 月 5 日辦理櫻花陵園馬拉松，據報名系統統計參與人數有 2,937 人，這還不包括家屬。這是報名系統統計出來，應該是準確的數值，有些數值的誤差，需要再調查釐清。

游代表三郎：再問觀光所，有關第 3、4 選區軍事碉堡的規劃，我感覺你們的動作太慢，地方也不了解你們的進度，本席希望要繼續打拼，不要胎死腹中。應該要儘速和軍方及水利會取得共識，本席也認為應多從鄉內的軍事碉堡、五峰旗步道等遊憩設施為導向，不要只站在飯店業者的角度著想，辦活動除了飯店業者受益外，也會造成地方交通問題。針對交通方面，也要與縣政府共同改善當地居民出入不便的問題，這也屬於觀光

的一部分，所長要繼續努力。有時代表發言有些激動，其實也是求好心切，鄉政做好是大家的光榮，不要存有應付的心態，不要只是書面資料寫得富麗堂皇，說什麼要教育深耕、文化傳承、城鄉風貌…連起碼的交通問題都無法解決，這會造成假日沒人敢來礁溪，希望還是要繼續打拼。

游主席見璋：每年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因參與人數眾多，又受限預算數，所以爭議性會比較大，其實今年在業者方面也有贊助，本席先補充說明。課長在答覆時應說明清楚讓代表同仁了解。

另外提到觀光所，依據縣政府工商旅遊處統計資料，104年12月到湯圍溝旅遊人數是3,418人，103年12月是4,200多人，相較之下減少18%。現在要探討是，為什麼編列預算投入的經費增加，來客數卻反而減少？這些資料電腦都能調閱，經費支用了，對自己的業務也要了解，開會前與你業務上相關的功課要做好，資料要準備齊全，希望會後要再與你的團隊研究。

再請教清潔隊長，林美球場清運垃圾所簽訂的契約是那個單位裁決？

林隊長聰聖：報告主席，是清潔隊的業務，由清潔隊簽請鄉長裁示。

游主席見璋：請教主秘，上次定期會已討論過，換算清運成本等等，這些都不算數嗎？

李主秘錦池：去年簽約時曾與前隊長討論過，因思考上山清運的不只球場一處，還包括佛光及淡江大學，在成本不致於超過的情形下，不便馬上終止才再簽一年。依縣政府的規定收費標準是按重量計算，不是按距離的公里數計算，至於有關回饋金的部分須再協商，不能硬性規定，也要考慮主辦人員有無圖利他人及違法，一年後會再檢討是否繼續清運。

游主席見璋：佛光及淡江大學是教育單位，與營利單位的性質相同嗎？

李主秘錦池：性質當然不同。

游主席見璋：既然性質不同，對有營利項目的營利單位清運垃圾，在不符

成本情況下，既然監督單位已提出疑慮，你們可以再簽約嗎？
就算要簽約，要簽約前有知會代表會嗎？

李主秘錦池：沒有向代表會報告是我們抱歉的地方，但我們不能額外收回饋金。

游主席見璋：上次定期會已檢討過，佛光及淡江大學是教育單位，且對林美村及三民地區的居民互動良好，辦理活動也大力支援，我們可以給予協助及優惠。代表會是針對營利事業的球場清運垃圾不符成本來檢討，當時也提及，公部門有權利不協助清運，在監督單位已提出疑慮的情況下，你們依然契訂合約，再簽一年，你們有互相尊重嗎？簽約前也沒知會，既然如此那就不要設置監督單位了。

李主秘錦池：在此向主席報告及致歉，是因為考慮也要清運淡江及佛光大學的垃圾情況下，才再簽約一年。回饋不能強制性，如果今年有回饋再繼續清運，如果沒有回饋今年就不再簽約。

游主席見璋：今天是剛好有討論到，否則今年年底還是會繼續簽約，代表會去年所說的好像狗吠火車，你們有尊重嗎？你們不要一直牽扯到淡江及佛光大學，教育單位性質不同，對教育鄉內子弟有貢獻，球場是營利單位利潤龐大，而且和地方並無互動，一年規費只收 3 萬元，不符清運成本。上次定期會已討論過，簽約時你們也沒有知會就直接簽約，完全沒有尊重。本以為已經有比較好的回饋機制，一問之下才知道與往年一樣，那上次定期會不算數嗎？主計，那上次通過的預算可以不算數嗎？要互相尊重吧！

莊副主席漢銘：請簡代表發言。

簡代表阿忠：主席提到一年收費 3 萬元不符成本，是不是有漲價的空間？如要繼續清運廢棄物，在不虧損的原則下，是不是有漲價的空間？請課室主管再溝通。

莊副主席漢銘：9 號游代表。

游代表三郎：本席認為一趟成本 600 元的計算應有錯誤，沒有計算車輛折

舊及人力成本及危險性等。主席所要的是尊重，既然上次定期會已質詢討論過，就希望要改善。主秘也要有技巧性的與業者溝通回饋機制，多出去地方走動，多了解執政團隊及鄉親的感受。隊長雖沒有繼任，但主祕、秘書去年都有參與開會討論，如果有執行的困難，也應該要事先與代表會溝通，講白一點就是不尊重代表會。希望能再改善，努力擴大財源，讓財政更好，多分擔鄉長的工作，如能有亮麗的礁溪，相信對大家都是正面的。

再問觀光所所長，你的部門預算很多，成員有幾位？

黃所長偉綸：包括本人，行政人員總共有 7 位。

游代表三郎：每年人事經費的支出多少？

黃所長偉綸：每年編列約 400 萬元。

游代表三郎：人事經費占全部經費的四分之一，希望你多用心思，多提計畫書向上級爭取經費。尤其，礁溪是十大觀光小城被受矚目，要爭取經費是大有可為，不要只想用礁溪的自有財源。再請教你，觀光所人員中是觀光系的專業人才有幾位？

黃所長偉綸：目前有 1 位，有 2 位是工程人員，1 位是臨時人員。

游代表三郎：人員是應該用專業人員，不應只是用充斥只領薪水，這樣就不需要用這麼多人啊！你解釋 7 位人員中工作如何分配？你說觀光系只有 1 位，2 個是工程人員，其餘 4 位呢？

黃所長偉綸：有 1 位是任務指派協助幫忙，有 1 位是約僱人員。

游代表三郎：也佔人事費用嗎？可以不用嗎？

黃所長偉綸：觀光所業務有很多行銷及宣傳的工作，學校所學並不是觀光系相關。

游代表三郎：既然不是專業，為什麼來觀光所？這樣適當嗎？是縣政府派來的？為了節源開流，既是充斥人數可不可以請他離開？

黃所長偉綸：很多在學與就業時不一定是相關科系，只要有不一樣見解可以有不一樣的火花。

莊副主席漢銘：游代表，有關人事問題，是不是請人事主任回答。

林主任太銘：有關觀光所的編制目前有 7 人，工程人員有 2 位，辦理觀光行政有 3 位，目前為止考試分發觀光專長有 1 人，並沒有縣政府派來的人員。我再補充說明，觀光所業務常辦理活動，人員常會需要和業者溝通協調，公所都會盡量找適當人選，目前的情形是辦理工程包括所長有 3 人，辦理觀光活動有 2 人，臨時人員 1 人，以上報告。

游代表三郎：本席認為觀光所任用的 7 個人，應該要是專業人員，你的說明與所長說的人員分配也不盡相同，我也不知道誰說的正確。本席是認為觀光所的工作效能不彰又用那麼多人，比如有一次，白鵝地區防汛道路的護欄要修復，動作也慢吞吞，這樣感受也不好。

再問有規定一定要編制 7 個人嗎？你讓我了解。

林主任太銘：觀光所當初設置有組織規程，這部分是報縣政府再通過詮敘部同意。

游代表三郎：要不要相關科系？

林主任太銘：相關人員要經過考試分發或符合資格才可任用。

游代表三郎：7 個人都有符合嗎？

林主任太銘：還有 2 個缺未補實，才聘請臨時人員支援。

游代表三郎：如果編制是 5 到 7 人，一定要用 7 個人嗎？

林主任太銘：視業務運作的情形，儘量補足人力，業務才可以推展順利。

游代表三郎：現在的情形是用很多的人力，卻沒有做到那麼多的事情，既然還有 2 位缺額未補實，這樣也沒符合規定啊。

林主任太銘：因為正式編制公務人員人事費較高，為擷節開支，如果臨時人員能力夠，考慮人事費的開支，才聘用臨時人員。

游代表三郎：如你所說，那就都用臨時人員就好了，這些人都是你安排的嗎？現在討論的是，觀光所人事費用所佔的比例高達 4 分之 1 確實偏高，預算開支很多，卻沒有將工作做好，我們是希望要將工作做好。你剛提到辦理活動，本席感覺只會再增加交通的不便而已，有 95% 鄉內的鄉親並沒有感受到好處，辦

理活動只是增加熱鬧的氛圍而已。其實要真正做好工作還有許多建設可以做，比如二龍自行車步道，可以規劃的更好，也不一定要用礁溪的自有財源，可以向上級單位提計劃來申請補助。本席強調要摺節開支，錢要花在刀口上，以上謝謝。

游主席見璋：請主秘報告圖書館的業務，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業務費用各有多少？

李主秘錦池：圖書館的業務已在開會第一天報告過，至於 103 年及 104 年的狀況，因我 105 年 1 月 1 日才兼任館長，無法報告，抱歉。

游主席見璋：換我向你報告，今年圖書館業務費用增加 20 多萬，你準備如何支用？

李主秘錦池：報告游主席，今年的預算由前任館長編列，會銜接業務依編列的項目逐一執行呈現。

游主席見璋：圖書館常有鄉內子弟借閱書籍，事關文化教育，業務也很重要，既然預算已編列，也要好好推展業務，館長職缺也應儘早確定。

再麻煩幼兒園做業務報告。

黃代理園長淑蘭：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幼兒園代理園長黃淑蘭工作報告，幼兒園分兩組，一組是行政管理組，在行政管理的工作項目：辦理全園師生消防宣導及防災逃生演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去年 11 月 3 日辦理幼兒園評鑑通過。再來幼童餐點招標、辦理員工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全園性園務會議、幼兒園每年固定辦理環境清潔與消毒、還辦理幼童及教職員工防震演練及逃生演習、每學期大班免學費教育補助、弱勢家戶兒童學費補助，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幼童，每年幫新生幼童申請防災頭套、辦理平安保險的投保作業、辦理全園師生消防防災宣導及逃生演練、大班學童拍攝結業照及團體照、每年都會辦理全園師生及義工媽媽戶外教學，原則都是配合綠博活動、每年也會辦理縣府及公所兒童節禮品發放、

每3個月固定做一次飲水機大腸桿菌檢測，辦公室在3、6、9、12月份辦理；廚房則是在1、4、7、10月份檢測。今年幼兒園全部人數是198人，包括大班有60人、中班57人、小班65人、幼幼班16人，以上是行政管理組第一項。

第二項是教保事務社會工作、衛生保健膳食管理，工作項目：親職講座、幼童及家長衛生保健及遊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與醫師配合辦理幼童視力篩檢、幼兒園評鑑、辦理歲末親子聯歡、召開大班升小一轉銜會議、每學期公告收退費基準表、期初期末身高體重測量、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及期初IEP擬定會議、辦理員工衛教保健、兒少保護與責任通報教育宣導、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幼童遊戲安全暨衛生保健教育宣導活動、幼童期初身高體重測量、疑似發展遲緩幼童通報鑑定、並與杏和醫院簽約為幼童健康篩檢及塗氟，以上報告。

游主席見璋：幼兒的飲食很重要，請問園長招標的情況如何？伙食有幾菜幾湯？園內各班別老師配置的情形如何？

黃代理園長淑蘭：餐點費包括二次點心及午餐，每個月收700元，招標金額是660元。學生總數有198人，依教育處規定師生比是1：15，大班60人有2個班，有4位老師；中班有57人，也是二個班，有2位老師；小班65位小朋友，有2班半，總共5位老師；幼幼班的師生比是1：8，有2位老師，有16名學生，以上報告。

游主席見璋：飲食的得標廠商是那一家？

黃代理園長淑蘭：由台北的大欣盒餐行得標。

游主席見璋：遠從台北送來，安全衛生有疑慮嗎？

黃代理園長淑蘭：每天都會檢查，如果有發現品質不好，會馬上請廠商改進補足。

游主席見璋：招標的部分只有材料嗎？

黃代理園長淑蘭：對，只有材料招標，烹煮是由園內廚工阿姨負責，材料

由得標廠商每天新鮮運送過來，如果品質不夠好，會請廠商改善補足。

游主席見璋：每天菜色有幾菜幾湯？

黃代理園長淑蘭：不一定，有時會用麵食，但每星期會有 2 次是 3 菜 1 湯。

莊副主席漢銘：今天質詢時間已到，謝謝各位。

鄉政綜合質詢

5月19日

游主席見璋：今天繼續鄉政質詢，請9號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三郎：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各課室主管，昨天本席有問到有關觀光所的編制是6位，實際現況有7位，是什麼原因？請解釋一下。

林主任太銘：感謝游代表的指教，因臨時人員有1位，臨時人員不是正式公務人員，所以沒有在編制內。

游代表三郎：本席是認為不一定要用到7位，需要這麼多人嗎？適才適所才重要，如果用10個人力有做10個人的工作，相信代表同仁都沒有意見。但現在是用4個人卻做不到3個人的工作，看不到成效，這是需要檢討的地方。而且現在實際是有7人，但公所編列表包括所長在內編制應該是6位，你怎麼解釋？覺得主任有點像詐騙集團，讓人感受不好。觀光所編制真的有問題，希望這次會期內要讓本席了解。再請教主秘，代理圖書館館長有多久了？

李主秘錦池：答覆游代表，自今年1月1日開始代理。

游代表三郎：到目前為止你去圖書館幾次？

李主秘錦池：因沒有簽到，也不用每天去，沒有登記。

游代表三郎：正如我剛才所說的，公所用人有錯誤，竟然從1月1日到今天5月19日都沒去過，請鄉長回答讓我們了解。

林鄉長錫忠：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的幕僚長不需要簽到，據我的了解，主秘代理期間有去過圖書館，因沒簽到所以看不出去過幾次。

游代表三郎：你們兩個人的說法不同，一個說從來沒去過，一位說因沒有簽到不知道次數，公所原來是這樣運作的，只是這樣虛位代理，前館長退休後，礁溪鄉內真的沒有人才去圖書館服務嗎？對鄉政我提出很大的疑慮，本席原本還想問藏書及開放時間等其他問題，現在也不用問了，因為你一定不了解館

內的狀況，從 1 月 1 日到 5 月 19 日代理期間你連去都沒去過，。你是幕僚長又兼館長，最起碼代理期間你應多去走動，關心館內及同仁的狀況才對。

李主秘錦池：我剛沒說沒去過，是說沒紀錄。代表所提的藏書的數量，我回答代表有 5 萬 1,000 多本。

游代表三郎：實際確切數量你也不夠了解啊！

李主秘錦池：因為每個月藏書都有增減，這是在 2 個月前我了解的數量。我確實有去，只是沒紀錄。

游代表三郎：請再詳細說明圖書館開放時間。

李主秘錦池：圖書館每星期一公休日，開放時間是早上 8：00 至 6：00 結束，到館內的大多是礁溪國中的學生，白天是一般民眾，假日是媽媽帶小孩來，以上報告。

游代表三郎：你在職務內應該多關心鄉政，圖書館也是鄉政的一部分，鄉長日理萬機，你身為參謀長應多分擔，其實也不是要求你一定要打卡，但至少對圖書館你要付出關心，多關心礁溪的文創、文化及教育。

再問社會課長，公所協助清理墓地的範圍有那些？今年和去年在預算內招標的工作一樣嗎？去年有發生不愉快的情形，今年有如期完成嗎？

林課長靜瑩：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感謝游代表的指教。礁溪鄉內第 1、2、3 公墓總共有 58 公頃，公墓範圍內的 35 公頃是除草範圍，因為依縣政府規定，公墓範圍的禁葬區或保護區不在除草範圍內。另外提到預算情形，今年預算是 66 萬，決標 58 萬；去年度預算是 60 萬，決標是 53 萬。去年除草執行狀況延遲 21 天，今年有提早除草，且包商派工人力較充足，延遲了 15 天，今年一樣有扣款，所扣款項是 2 萬 9,450 元，以上報告。

游代表三郎：今年清明節有鄉親向本席反映，他們的墓地沒有除草的服務，為什麼私人墓地一樣有收規費卻沒有除草？請讓我了

解。

林課長靜瑩：公墓範圍內才有收費，本人 100 年 10 月到公所服務，之前狀況不清楚要再查證。

游代表三郎：你的回答本席不滿意，妳是要說那是銜接問題，以前的事情妳不知道。

林課長靜瑩：這不是我的本意，是請民眾提供資料查核。

游代表三郎：35 多甲和 50 多甲，這差距 25 多甲是什麼？

林課長靜瑩：第一公墓有禁葬區。

游代表三郎：有取締嗎？

林課長靜瑩：目前有查報動作。

游主席見璋：先休息五分鐘。

游主席見璋：9 號游代表繼續發言。

游代表三郎：本席是希望以後既然都是墓地，不管是不是私人土地，都能一視同仁協助除草，服務的工作應全面性並確實來辦理，如果要增加預算，只要是合法，能讓鄉親有好的感受，代表會都會支持。本席重點是希望不要甲乙兩地不一樣，鄉親的感受也不一樣，希望共同為礁溪努力，反映過的問題不要再發生，以上謝謝。

游主席見璋：本席補充，9 號游代表是希望能加強墓地除草的管理。繼續請 5 號副主席發言。

莊副主席漢銘：請問社會課長，鄉公所可以補助社區或守望相助隊觀摩活動嗎？

游主席見璋：社會課長回答。

林課長靜瑩：可以按照補助社區的補助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但為避免旅遊性質過高，在觀摩計劃內傾向會指定要去觀摩衛福部評鑑特優或優等的社區。

游主席見璋：副主席的意思是礁溪鄉內的社區要到外縣市觀摩，公部門可以補助嗎？

林課長靜瑩：根據社區補助要點規定，社區可以申請補助，但要看送進來

的計劃內容，補助的額度由鄉長做裁示。

莊副主席漢銘：宜蘭市有案例，社區觀摩的遊覽車車資由公所補助，為了有助社區發展，希望社會課會後能盡量輔導社區申請補助。再問觀光所，現在針對吳沙、武暖及白鵝有提規劃案，你認為規劃後對這三個村有幫助嗎？

黃所長偉綸：以前建置及規劃都集中在核心區，現在吳沙石板橋文化園區也是鄉長著重的。

莊副主席漢銘：你認為白鵝村軍事碉堡可行嗎？

黃所長偉綸：目前經過調查，堡內有3種尺寸的斷面，其中部分高度只有90公分，寬度是70-80公分，這樣坑道的規模要開放入內參觀有很高的風險，而且坍塌的位置也很多，在地方說明會已說明過。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要問的是有沒有可行性？本席是認為沒有開發的可行性。

游主席見璋：所長，你應該針對碉堡及各景點爭取預算的計劃及推動情形做報告。

莊副主席漢銘：以吳沙故居為例，以往是由縣府文化局主導，為什麼公所要規劃？石板橋也有相同的情形。像這次規劃公司的說明會為什麼要代表出席？是去背書嗎？這只會製造代表的困擾而已，應該是規劃好以後，在會議中提出報告才對。

再說到中排的自行車道指示牌，到現在都還是歪斜的，連基本細節都無法顧慮，還要去規劃大案子。我知道你很用心，但說明會開過會後，這個規劃案到現在也是沒有結果。

再問農經課，有曾經補助過吳沙故居前的公園嗎？現況如何？

林課長志洋：感謝莊副主席的指教，農經課曾用103年的獎勵金在吳沙故居作綠美化景觀，施作後公所人員有協助整理及清除雜草。

莊副主席漢銘：當地雜草叢生，吳沙故居基金會連除草的人力都沒有嗎？這樣對嗎？清潔隊本身業務已經很忙了，憑什麼要去幫忙除

草？現況你也沒去追蹤。

林課長志洋：每年綠美化獎金都會協調社區施設。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就是社區常務監事，當初規劃時社區並不知情，現在是希望，既然公所規劃施作就應該好好維護。

再請教工務課，今天鄉政考察會勘過3號道路，你認為如何？

鄭課長志昌：縣府興建3號道路要來建設礁溪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莊副主席漢銘：3號道路通車後可解決塞車問題，但也製造很多麻煩。日前本席已提醒過，當地的大卡車很多且路面標線不明，如果發生車禍怎麼善後？可以設置停車格嗎？

鄭課長志昌：經費已送縣政府核定，在育龍路重新加鋪後，停車格會儘快施作。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已聽了快一年，育龍路整條路像狗啃的一樣，路面不平而且標線模糊不清，希望要積極處理改善。

鄭課長志昌：感謝副座的指教，標線不清的部分已交辦承辦人立刻派工維護，至於路面的部分，如果環保署的補助款沒有核撥下來也不會再拖延，會儘快另外找財源改善。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建議，在第四選區能將道路先改善好，至於觀光所所提的那三個規劃案會後再好好研議。

另外本席聽說不久後要在龍潭地區辦理活動，是嗎？

黃所長偉綸：5月29日創世基金會要辦理路跑活動。

莊副主席漢銘：你知道嗎？本席不知道，聽說有上萬人是嗎？

黃所長偉綸：據我所知，參賽人數大概有4,100人。

游主席見璋：針對剛副主席所提的路面改善，事關安全問題要積極處理。另外觀光所所長在辦理活動時也要考量安全性，活動細節要讓當區代表了解。接下來請3號李代表發言。

李代表朝棟：請問觀光所，上次會期本席有提到三界公廟設置候車亭，現況進度如何？另外有關自行車道指示牌，自去年颱風後傾斜到現在，包括路邊野草叢生又滿地垃圾也沒處理。觀光所每年經費花這麼多，又編這麼多人，都在處理什麼事？前任主

秘和所長都有爭取到經費，你有爭取到經費嗎？請所長報告。

黃所長偉綸：報告李代表，自去年7月到目前5月份，公所獲得礁溪環線自行車道1,300萬補助。

李代表朝棟：觀光所人員編了6-7位，預算又編列這麼多錢，該做的工作都沒做，錢都花到哪裏去了？連設個候車亭都沒有完成，三界公廟是個中心點，等車的人很多，簡單的向縣政府申請設個候車亭都做不到，不然公所也可以自己設置啊！包括步道垃圾也都不清理，指示牌歪七扭八都沒去處理。另外軍事碉堡進行到什麼程度？

黃所長偉綸：先跟代表報告，候車亭工程的建置是屬於工務課業務。有關軍事碉堡的部分，已和地方人士開過地方說明會，規劃案會分期進行，第一期不會開放內部參觀，後續會再和軍方協調是否有涉及軍事機密，也會和水利會進行協商。目前也已有取得土地同意書，會針對水門公園腹地進行改置，這樣可以增加碉堡公園的規模與幅度。

李代表朝棟：之前匏崙的候車亭，是前任觀光所洪所長向縣政府爭取設置的，工務課業務已經很多，不應該讓工務課負責，你要努力儘早處理。再說到軍事碉堡的問題，碉堡出口處有沒有私人土地，你了解嗎？管轄權在軍方，你應該事先了解清楚再規劃。以前游文祥很會爭取經費來建設，現在呢？觀光所人員有7位，都在做什麼？連個候車亭也沒在進行，還要推卸工作？自行車道雜草叢生亂七八糟，垃圾也沒處理，領政府的薪水應該要做些工作才對。你說軍事碉堡現在進行到那個階段？

黃所長偉綸：軍方是希望公所可以先提規劃案，再判斷是否願意給公所運用及執行。

李代表朝棟：規劃了嗎？

黃所長偉綸：已開過初步規劃審查會議，並已將會議結果帶到地方開說明

會，第一期目前暫不開放入內參觀，將依第一期開發成果，再考量第二、三期的執行狀態。

李代表朝棟：整個規劃要多久？有私人土地需要處理嗎？

黃所長偉綸：因白鵝村碉堡沒有開放，主體會移到水門公園，碉堡只會意象處理，和私人土地比較沒有關係。

李代表朝棟：有包括龍潭地區嗎？白鵝地區總共有幾座？要多久才能完成規劃。

黃所長偉綸：報告代表，目前沒有包括龍潭，白鵝地區有4座，規劃報告今年內會完成，再送軍方審視，因軍方的時間無法判斷，無法給代表明確的時間。

李代表朝棟：所長要繼續積極處理，包括本席剛所提的項目都要去完成。

莊副主席漢銘：9號游代表。

游代表三郎：觀光所委託的規劃公司，在與地方說明會的會議中，連最簡單的簡報資料都沒有，所花的金錢、人力與成效不成比例，這個工作目前已在初步開發，公所要繼續努力，不要胎死腹中。

再請教農經課，上次會期有提到有關吳沙故居的樹，樹是公所的財產，樹死也應該要有死株，現在的情形是，地方政府補助社區施設，竟然還要幫忙維護，連除草也要公所來做，應該要社區共同參與才對啊！課長請回答，是因為某人的緣故嗎？

林課長志洋：樹是由健康路移植，遷移過程無法百分之百保活。

游代表三郎：本席是認為不應該是用個人關係來處理事情。地方社區的工作，比如除草，也應該要與地方互動才對，樹有些是死了，很多是被移植了，你也不了解狀況。

再說昨天下鄉考察建議要鋪設一段小路，當地村長反映應該要鋪大馬路。工務課長，是不是都依村長反映鋪設大馬路？是不是代表反映的小馬路都不做？你先解釋一下。

鄭課長志昌：主席、各位代表午安，感謝游代表的指教，鋪設馬路絕對是

依實際需要及現況，必須優先改善的部分會報請鄉長後儘快施作，絕對沒有村長說的就做得比較好，反而代表的建議會優先，以上報告。

游代表三郎：不一定是本席說的是對的，但希望私底下不要只做村長說的大馬路，有時我們反映的小馬路也要鋪設。其實每個村長都很認真努力，也希望代表下鄉考察能依既定行程。

再請教 104 年度總決算第 35 頁，評選委員會及工作人員過午審查餐費 63 萬，請讓本席了解。

謝主計媛苓：報告游代表，餐費的支付金額是 630 元，不是 63 萬元。

游代表三郎：再請教工務課長，有關 3 號道路及育龍路路口設計不良，你了解嗎？

鄭課長志昌：感謝代表的指教，3 號道路是都市計劃道路，都市計劃的路線在都市計劃發佈時已經實施，這條路路寬有 20 米，相接處有彎曲，在當時縣政府要徵收 20 米道路時，地方已有很大的反彈，是因早期都市計劃 20 米道路已劃定，地方人士才同意，所以空間比較狹小。任何建設都有未達理想之處，代表的建議會再反映縣政府。

游代表三郎：其實道路已設施完成，反映也太慢了，是希望課長再了解是不是適當。

再請問鄉內有觀光協會嗎？他們相關人員曾經轉告本席不要管鄉長出國，我想了解今年 1 月 4 日鄉長人在哪裏？

林鄉長錫忠：抱歉，記不清楚要再看行事曆。

游代表三郎：觀光協會對地方可能有正面性，我們要加以肯定，但之前本席曾問及鄉長出國考察次數，1 月 1 日就有協會人員要我開會時不要多話，結果 1 月 4 日鄉長就出國了。其實據我所知，截至今天 5 月 19 日止，鄉長至少已出國 2 次了。其實只要是對地方有幫助、有需要性，代表會同仁沒有意見，但希望你與地方人士的互動不要造成代表會困擾，要共同為地方打拼。

請教社會課長，去年追加預算時本席有提出，在社區部分刪減區區 20 萬元，卻造成本席被地方人士批評及責罵，將責任都推給本席，情何以堪啊？以後社會課的經費我會看得更仔細，本席不了解為什麼地方有這種聲音？

游主席見璋：請問社會課長，在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社會課對社團及社區方面的補助有多少？

林課長靜瑩：報告游主席，有關社團補助部分，104 年決算數較 103 年減少約 200 多萬元；在社區部分經常門增加 88 萬，資本門減少約 323 萬元，以上。

游主席見璋：課長的數字與本席統計有誤差，本席整理的資料，104 年決算數針對補助社團支出多 228 萬元，課長說是減少，請你說明。

林課長靜瑩：報告游主席，在社團方面，104 年決算數是 192 萬 6,470 元，103 年決算數 405 萬 5,312 元，兩者相差減少 200 多萬元，在社區方面，經常門 104 年決算數是 268 萬多元，103 年是 180 多萬元；資本門部分 104 年是 111 萬元左右，103 年是 435 萬元左右，資本門最大差異，是因為在 103 年補助社區買龍舟，龍舟大概是 270 萬左右，以上。

游主席見璋：依 104 年決算，獎補助總計約有 670 萬元，103 年針對社團補助約 180 多萬元，數字會講話啊！

游代表三郎：今年稅收增加 9,000 多萬元，支出多 6,000 多萬元，資料我們都有整理，錢的支用只要有意義，鄉親有好的感受都是好的，但不要浪費公帑，數字會說話，並不是課長你說的這樣。再問民政課，聽說有委員已通過地檢署審查，後來沒擔任調解委員，有這樣的情形嗎？

黃課長吉昇：去年有提報 2 位調解委員，原本通過就要就任，但給公所的答覆是因身體不適，所以後來沒有加入調解委員會。

游代表三郎：鄉長對於有關調解委員會的處理很不貼切，很不適當，本席很不滿意，請鄉長解釋。

林鄉長錫忠：感謝游代表指教，在新增調解委員就任當天，過程我已報告過。

游代表三郎：鄉長並沒有和我說過什麼，我對調解主席有意見，課長麻煩調解秘書拿調解單，本席要申請調解鄉長。

莊副主席漢銘：請鄉長答覆一下。

林鄉長錫忠：針對白鵝村調解委員兼任鄰長部分處理不適當，是民政課在處理過程確有疏忽，所有責任由我承擔，在此對貴會表示歉意。至於游代表所指教調解時間，我會督促民政課長做更有彈性的調整。

游代表三郎：鄉長答非所問。課長，希望星期一質詢時，邀請調解會主席出席，你有困難嗎？你先聯絡，在今天質詢結束後你再給本席答覆。

游主席見璋：社會課長，本席整理的資料，在補助社團部分，104 年度較 103 年多支用 228 萬元，104 年度決算補助的總經費有 670 多萬，補助社區有 268 多萬。本席是要提醒各承辦單位，預算支用該用就用，針對各席代表所關心的事項要積極處理，另外對每年度各項經費花用的情形及每年度的比較，應該要清楚了解。

再問財政課，針對 103 年及 104 年度歲出.歲入差額多少？你解釋一下。

黃課長海濤：103 年和 104 年決數差額有 9,900 多萬元整，以上報告。

游主席見璋：104 年度決算剩餘數多少？

黃課長海濤：盈餘約 3,805 萬元。

游主席見璋：決算盈餘剩下的 6,000 多萬元花到哪裏？

黃課長海濤：大部分是用在五股橋，興建經費 5,000 多萬元。

游主席見璋：興建五股橋縣政府補助多少？

黃課長海濤：補助一半約 2,800 多萬元。

游主席見璋：就算 3,000 萬好了，那剩下的呢？年度預算公所各課室占的比例及花用情形，我們監督單位應該要知道，鄉長為推動鄉

政及觀光繁榮，只要合理的支出，該用就用，但是監督單位有疑慮時該問的就要問。尤其財政課長是大掌櫃，對經費的收支應該要了解，包括社會課、民政課各單位在內，經費有盈餘時，在公領域的支用上要想辦法發揮更好的效用。各課室的預算我們代表都了解，預算合理花用都可以，但對各代表所關心的事項，請各單位能更用心辦理及支持。比如，鄉親有在反映，工務課每年編列很多的預算，但要鋪設馬路時意見也很多。

再請幼兒園園長報告招生的過程，目前園內孩童戶籍不是鄉轄的有幾位？

黃代理園長淑蘭：招生前招生簡章需先報縣政府教育處，待縣政府核准後再公告。目前園內將在下星期開始招生，23、24日先招第一階段優先入園的學童，如有缺額於26、27日辦理第二階段一般生的招生。

游主席見璋：縣政府審核的內容是什麼？

黃代理園長淑蘭：要先調查各班缺額的情況報縣府。

游主席見璋：財政課，幼兒園經費不足的部分，縣政府有補助嗎？

黃課長海濤：沒有看到。

游主席見璋：園長，縣政府有補助嗎？

黃代理園長淑蘭：人事經費有補助。

游主席見璋：依本席所知，幼兒園是用公所自有財源支用，妳說有補助，明天將補助資料送代表會。我再請教妳，目前園內孩童戶籍全部都在礁溪嗎？你報告一下，在礁溪的有幾位？其他鄉鎮有幾位？

黃代理園長淑蘭：招生期間會以礁溪鄉孩童為優先，招生期間結束後如有缺額才會向其他鄰近鄉鎮招生。

游主席見璋：這半年常有鄉親到服務處來陳情，本鄉子弟在招生公告後，隔天一早就無法報名入學，你認為是依礁溪鄉為優先，或是依報名先後順序？

黃代理園長淑蘭：以礁溪鄉民為優先。

游主席見璋：請提供目前就讀的孩童名冊。依本席聽到的，有很多礁溪孩童一公告就額滿無法就讀，我常說取之礁溪用之礁溪，經費應該要照顧礁溪小朋友。本席建議，希望日後招生絕對要以礁溪鄉孩童為優先，如果有缺額，再向外鄉鎮招生我們沒意見。假設招生名額 15 位，外鄉鎮占 5 位. 8 位，本鄉卻沒有名額就讀就不行。如有這種情形，到時人事主任該怎麼處分就要處分，主秘是幕僚長也請多關心，規定要訂清楚。要教育鄉內子弟的經費，無論多少也要支應。但如果是因為人情因素，外鄉鎮占據名額，本鄉孩童沒名額就不可以。本席手邊也有資料，不要告訴我沒有這種情形，本席現在所說的都有所依據，在此先申明，妳現在接任園長，日後要以鄉內子弟為優先。再請園長說明目前園內有教師資格有幾位？臨時人員有幾位？各班教職員分配情形？

黃代理園長淑蘭：報告主席，教職員工總共 25 位，正式公務人員有 8 位，其中 6 位是委任升等，2 位是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中擔任教保員的有 12 位，廚工阿姨有 3 位，清潔人員有一位，行政助理有一位。

游主席見璋：正式老師中會教授外語課程的有幾位？

黃代理園長淑蘭：政府規定不可以教授英文課程，才藝課程也不可以。

游主席見璋：請報告 8 位正式公務人員的學歷程度。

黃代理園長淑蘭：8 位正式人員的學歷都是大學或專科畢業；二位約僱人員，一位是高中職，一位是大學畢業；園內護士也取得護理師資格；代班教保員都是大學畢業，廚工阿姨及清潔人員則國小或國中畢業，另一位行政助理也正在就讀二專。

游主席見璋：建議鄉長，園內 180 多位孩童都是礁溪未來的主人翁，目前 8 位教職員的素質都不錯，但 180 位學童只有 8 位正式員工數量太少，既然礁溪鄉財政收入狀況良好可多再投入資源。另外，早上到幼兒園鄉政考察，也看到部分缺失，像園區的

草應該要協調清潔隊協助清理，夏天到了，為了孩童的安全，園內環境衛生清潔要多注意，也不可以體罰欺負園內孩童，包括園內伙食菜色的調配也要多注意。希望以上的問題要多用心，日後招生絕對要以礁溪鄉轄的孩童為優先，本席不希望日後還有鄉民投訴外鄉鎮占據名額，而本鄉無法就讀的情形，麻煩園長多辛苦。也請清潔隊隊長儘快派工協助除草，日後也要定期清理。

黃代理園長淑蘭：報告主席，招生日期在一般生有缺額，而鄉內學童沒來報名的情形下，會接受其他鄉鎮孩童報名。

游主席見璋：園長，你不要再解釋了，本席有資料，一開放報名立刻額滿，但資料一查出，有其他鄉鎮的孩童就讀，在礁溪鄉有這些案例，如果本席提出資料，你如何自圓其說？我說過很多次了，以前的事本席不想再了解，也不要再提了，以後尊重礁溪的子弟，要以礁溪孩童為優先。

莊副主席漢銘：李代表請發言。

李代表朝棟：去年度有編列各課室主管出國考察的預算，麻煩相關資料送代表會，讓各席代表了解。

黃所長偉綸：報告代表，去年下龍灣出國考察是由觀光所承辦，報告書已完成；今年在3月份是偕同湯仔城觀光協會到日本九州，報告書目前正在整理中。

李代表朝棟：幾個人去？

黃所長偉綸：7個人。

李代表朝棟：可以列出名冊嗎？

黃所長偉綸：可以。

游主席見璋：所長，昨天你有查到資料嗎？本席少說一個零，你也不回應，鄉長，各課室主管是不是應該再教育，其實遊客數應該是3萬4仟多，本席說成3仟多，所長不更正也不說明。身為所長，你有機會成為領導者，監督單位常會提出錯誤資料及指正錯誤的地方。在公領域的事項，開會時會提出共同討論，

對監督單位的錯誤你要說明。在這次定期會，觀光所之所以會受到注重，是因為你接任觀光所已有一段時間，但在這段時間，你的表現及提供給你的經費，與你做出來的成效有一大段的落差。說要帶動觀光，不是只要參與地方各社團的活動，而是應該要和業者共同來規劃鄉內各景點，配合遊客需求來規劃行程，並且要引導在地相關的觀光業者及協會，能共同來挹注行政機關經費。這段時間本席沒看到你對業者有做這方面的宣導，反倒本席一有機會就會試圖鼓勵業者共同參與，但這是你職務範圍的業務，你應該要來帶動。本席只看到觀光所一直在消耗預算。

再請教你，針對目前 105 年所爭取的補助經費，你想著力建設有那些？你試著說明 2 個景點。

黃所長偉綸：目前已送環線自行車道往武暖石板橋的計劃書到縣政府，經費是 500 多萬元，另外是石板橋文化園區的部分，經費是 300 多萬元。

游主席見璋：請你說明，目前得子口溪自行車道如何連接到四城石板橋？如何規劃？如何跨越，要跨越幾村？

莊副主席漢銘：今天質詢時間已到，明天繼續質詢。

鄉政綜合質詢

5月20日

莊副主席漢銘：各位代表、林鄉長及各課室主管，現在開始鄉政質詢。

11號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森枝：鄉長、各位代表、課室主管大家好，每年辦理村鄰長觀摩總是褒貶不一，大多數是批評較多，經本席了解其他鄉鎮的狀況，本鄉每人預算3,800多比較偏少，是不是可以調整？請說明。

黃課長吉昇：村鄰長活動每人經費目前是編列3,780元，也許其他鄉鎮有比較多，但今年辦理時仍有2家廠商來競標。

林代表森枝：現在是很多村鄰長反映，多年來未依物價調整，本席建議公所酌增經費以提高品質，據我所知，有其他鄉鎮每人經費編列有到4,000多元。

林鄉長錫忠：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村鄰長觀摩的預算，是依照縣政府預算編列要點的標準統一編列，應該大部分的鄉鎮都依照這個標準編列，如果超過這個標準，審計室會依據審計法提出糾正。如果可以提高這個標準，我也願意提高額度。

游代表三郎：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及課室主管大家好，前日鄉政考察會勘時，莊村長當時所提出的意見與他FB所寫的不同。另外村長還提及蘇迪勒颱風後，工務課至今還有未修復的事項，本席不了解他所指的是什麼，本席是關心區域鄉親出入安全，希望公所配合村長來施政，這是什麼情形？請說明讓本席了解。

鄭課長志昌：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感謝游代表指教，莊村長所提的是社區景觀燈，這不在工務課維護管理的範圍。

游代表三郎：村長對地方建設非常重視，只要是對的，希望貴課應該配合。本席認為，村長及代表的意見及建議都是反映民情，鄉長應該妥善分配資源，不要會吵的就分配比較多。

再說到民政課，依照議事規則，雖然調解會主席沒有義務接

受質詢，原是希望請他能列席報告一些工作心得及進度，早上與鄉長取得共識，為讓鄉長全心打拼鄉政而作罷。但請轉達能將工作做好，不要貪小利，如觀摩考察以家屬代替這件事，明知不可而為之，課長的作為也值得改進。

再請教行政室主任，為什麼現在有鄉政顧問？而且所聘請的顧問和委員的人選有重覆情形，這是什麼原因？

李主任輝文：有關鄉政顧問是遴選學者、專家及地方士紳，來參與鄉政建設提出建言，每年固定開會二次，主要是希望有各界代表來參與建言。

游代表三郎：在座各席代表已參與鄉政的監督及建言的工作，而且顧問和委員有的人又有重覆，這是不是有消耗預算和浪費公帑的情形？他們真正有做過什麼建言？

李主任輝文：會議中曾討論過 204 廠及明德訓練班的遷建、舊校舍、停車場、宜 4 線側車道重大交通的建設，還包括觀光產業發展、大型活動的辦理方式等…以上事項都提供很好的建言，各課室也會依建言，和地方觀光產業結合來配合建設。

游代表三郎：你的回答是表示代表的能力不好嗎？你所說的這些議題在代表會都討論過啊！是看不起代表嗎？包括 204 廠及明德訓練班遷建，本席都曾提供過意見，礁溪已過度開發，應走文創的路線。你們是忽視代表會的意見嗎？我們所說的真是狗吠火車嗎？我們也很尊重鄉政顧問的建言及他們的能力，而各席代表也很專業、認真、很了解鄉政建設及百姓疾苦，但你剛的回答本席很不滿意，似乎與代表會的功能完全抵觸，本席的見解是你們亂花錢、浪費公帑。

李代表朝棟：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及課室主管，依本席了解，包括外縣市並沒有鄉政顧問，剛秘書說到對 204 廠等鄉內建設提出建議，是看不起代表嗎？需要動用到鄉政顧問嗎？別鄉鎮有鄉政顧問嗎？是礁溪鄉比較特別嗎？多久開一次會？意義呢？

李主任輝文：原則上半年開一次會，各課室對鄉政的重大建設需要廣納建言時會先提案，在會中討論。另外也會請顧問對鄉政提供建議。

李代表朝棟：不要浪費資源，在我看來，是為某些有關係的人所設的職位，是不是這個原因？是錢太多嗎？鄉長你認為有需要嗎？

林鄉長錫忠：感謝李代表的指教，鄉政建設千頭萬緒，為更好、更長遠的鄉政建設，鄉長所要思考的面向很多，個人思慮難免不周，因此想利用基層的鄉親提供更好的意見，鄉政顧問的制度自始就有設置。顧問為無給職，顧問人選也有考慮平衡性，希望有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及一般關心地方鄉政的人都能來參與，針對礁溪有重大建設和重大議題，希望聽取地方不同聲音。當然，代表會在監督公所施政的過程中，也提供很多很好的意見。我是希望對地方長遠性的建設能聽取不同的聲音，聽取更好的意見以作為施政者參考。

李代表朝棟：本席沒有聽過別的鄉鎮有鄉政顧問。

林鄉長錫忠：向李代表報告，宜蘭市有設置，至於宜蘭縣 12 鄉鎮中還有哪些鄉鎮有設置鄉政顧問，會後了解後再作說明，以上。

李代表朝棟：公所原本就有財政委員、公共造產委員、都市計畫委員，委員和顧問的人選都有重覆，實在不需要再設有鄉政顧問，鄉政顧問權利有這麼大嗎？代表實力有這麼差嗎？不要只尊重社區及村長，也要尊重各席代表的意見，剛說到鄉政顧問多久開會一次？有紀錄嗎？

李主任輝文：半年開一次會，依規定都有簽到及會議紀錄。

李代表朝棟：有費用嗎？多少？

李主任輝文：鄉政顧問為無給職，只可領出席費，一次每人 2,000 元。

李代表朝棟：有些行動不便或年紀大的人，都可以領嗎？

李主任輝文：要出席才可以領出席費。

李代表朝棟：本席認為是浪費，你們再研究研究。

再問觀光所所長，今年出國考察資料準備好了嗎？去哪裏考

察？

黃所長偉綸：這次完整的出國考察報告目前還在編寫中，這次考察去了相當多的溫泉區，並與指宿市市長及在地觀光協會交流。

李代表朝棟：有什麼資格才可以出國考察？

黃所長偉綸：依業務推展的需求，簽請鄉長指派人員。

李代表朝棟：請下星期再報告出國考察的情形。

莊副主席漢銘：請 9 號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三郎：剛提到鄉政顧問出席費每人 2,000 元，難怪支出多增加了 6,000 多萬。所有對礁溪重大的建設都需要經過代表會，又有各種委員會的委員及各村村長的集思廣益，為什麼還要浪費財庫？本席並非不尊重這些顧問，但剛主任所報告與代表職權互相抵觸，我們情何以堪？是與鄉長認識的人都可以進來嗎？如果對鄉政是有正面當然支持，但覺得對代表會不尊重的情形下無法接受。

再請問清潔隊及工務課違規招牌拆除執行情形，請報告讓本席了解。

莊副主席漢銘：先請清潔隊說明。

林隊長聰聖：感謝游代表的指教，每天上、下午各一次，都有專人執行違規廣告拆除的工作，上個月並曾經跟蹤過現行犯，現在移送縣政府做處分。

鄭課長志昌：工務課沒有像清潔隊有那麼多的人力，工務課是負責大型招牌，是委託外包廠商來拆除，因包商還有很多基層建設需要維護，也無力每天拆除，原則上非權責的道路會查報縣政府。

游代表三郎：兩位課長及隊長都很努力，但本席常看到市容觀瞻不整且安全堪慮的招牌，這對鄉內的景觀不是正面的現象。據我所知，清潔隊多花了 2,000 多萬的經費，在經費及人員都有增加的情形下，在工作上應該要有更好的進展，希望這方面要再加強。

再問財政課，溫泉游泳池目前的整修狀況如何？

黃課長海濤：溫泉游泳池還在慢慢建設中，目前環境已按部就班在整理。

游代表三郎：游泳池是鄉民休憩活動的地方，應該要好好管理，希望你繼續努力。

再問農經課長，目前興建農舍及會員審查都較以前嚴格，你了解嗎？公所可不可以將農民的心聲帶到縣政府相關單位？為什麼對財團友善，像行水區都能蓋飯店，而農業政策卻對農民苛薄？請你報告讓我們了解。

林課長志洋：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農舍業務並非本課承辦。至於容許的部分，現階段都市計畫外由公所審查，都市計畫內的案子都送縣政府審查，現在要蓋資材室，要通過縣政府審查小組審查，核准的機率比較低。另外，農會會員審查的部分公所會配合，依照是不是有實際耕作會同審查，以上。

游代表三郎：課長，你的回答和我所問的是雞同鴨講，我是指現在農業政策法令執行嚴格，你既然是農經課長要有專業，相關農業政策有變動你要去了解，應該要將農民的心聲帶到縣政府，不要不知人間疾苦，農民很辛苦，在座各位主管應盡其所能的幫忙。

有關行水區問題，請工務課長回答。

鄭課長志昌：目前在河邊的建案應該是指五峰旗遠雄建設的案子，建照是縣政府核發的，據我所知，興建範圍應該不在行水區內，應該是早期都市計畫有調整變更，縣政府發照後，遠雄未在期限內動工遭撤銷，遠雄向內政部申請訴願，內政部裁定縣政府敗訴，目前屬於有爭議的階段，我會持續了解後續的進展狀況。

游代表三郎：本席對此案是持反對的看法，此案開座談會時本席也有參與，在上游興建飯店，造成大忠村、三民村、林美村及白鵝村居民的恐慌，本席認為很不適當。況且當地在 90 幾年間曾發生走山情形，雖然興建核准權限不在公所，也希望課長要追蹤了解。

再請教主秘，目前你代理圖書館館長，近期圖書館會有什麼改變嗎？

李主秘錦池：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在此答覆游代表的問題，目前館內藏書 5 萬多冊，要做大幅度改變的機會很少，每一段時間會持續購買書籍豐富藏書，在年初已規劃好年度內例行的活動。

游代表三郎：既然是例行性常態的業務，為什麼今年較去年決算相差 20 多萬元？

李主秘錦池：報告游代表，去年和今年只相差 6,000 元。

游代表三郎：這部分本席會再了解。再問主計主任，經濟發展支出決算 104 年較 103 年多出 7,000 多萬，原因是什麼？

莊副主席漢銘：請主計主任說明。

謝主任媛苓：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謝謝游代表指教，今年度經濟發展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 104 年度興建五股橋，工程經費約 6,000 萬左右。

游代表三郎：其他的 1,000 萬元呢？

謝主任媛苓：去年度還辦理和平路、礁溪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約 400 萬，及湯圍溝遊憩區周圍環境改善工程約 1,000 多萬元，以上。

游代表三郎：以前已經討論過，五股橋是應該要興建，但是不應該用公所自有財源來支應，希望以後你們努力向上級單位爭取補助來建設鄉政。

剛提到日本九州考察，觀光所所長不夠用心，這麼久的時間還無法提供書面報告，這是需要檢討的地方。另外參訪人員是不是有和國內考察重覆的情形？

黃所長偉綸：我不確定游代表所指的國內考察有那些人？這次九州參訪有 7 位，相關人員是由鄉長圈選，不清楚代表所問的是那位？

游代表三郎：你的回答很籠統，本席去年已提出也一再強調，參訪人員應在對等公平機會的原則下，讓表現好的課長及職員都有參訪的機會，不要都給某一個人參與。所長當然沒有決定人選的權利，你是聽命行事，但錢還是要花在刀口上，書面資料還

要準備好，這也是負責任的態度。

莊副主席漢銘：請 8 號吳代表發言。

吳代表秋玟：請問工務課長，在上年度本席有提出，四城都市計劃內部分公共機關公共設施用地已近 30 年了，都沒有動過，本席有積極要求公所在都市計劃委員會提出改善，本席上次的建議，目前進度如何？

莊副主席漢銘：請工務課長說明。

鄭課長志昌：本案已與縣政府有過接觸，明年度要同時對礁溪及四城都市計劃通盤檢討。

吳代表秋玟：謝謝公所所有團隊的用心，本席在此向公所提出建言，中央國土計劃法已通過，在礁溪的都市計劃內的細部計劃可進行市地重劃，因應現在天然氣候的變遷，中央國土計劃法通過後，我們地方政府對轄內山坡地、行水區、土石易崩落地區是不是已做好準備，是不是在轄區已有相對應的規劃？

鄭課長志昌：謝謝吳代表的指教，國土計劃法何時通過我不是很確定，礁溪都市計劃內最高的行水區是五峰旗特定計劃，包括龍潭湖都市計劃在內，特定區都由縣政府在擬定，目前縣政府針對五峰旗及龍潭湖都有在進行規劃。

吳代表秋玟：本席希望公所所有的一級主管，對中央政策要關心及了解。據本席知道，中央國土計劃法已經通過，通過後地方政府要詳細規劃後，交縣政府統籌後再提交中央政府。礁溪都市計劃內有許多市地重劃的規劃，但據本席了解，中央國土計劃法通過後，市地重劃審核的職權都在中央，課長你知道嗎？

鄭課長志昌：我知道市地重劃核准權在內政部，土地重劃不管是公辦或自辦，都需縣政府擬定重劃報告書送內政部，內政部核准後才可辦理，以上。

吳代表秋玟：請教觀光所所長，這陣子你在第四選區已辦理 3 次會勘及規劃說明會，本席要求在規劃上應符合地方民情，並盡量與地方溝通，說明會會後要儘快實行，這是你需要再加強努力的。

游主席見璋：3號李代表請發言。

李代表朝棟：請問吳沙故居公園的草是誰處理的？本席發現有人噴灑除草劑。

林課長志洋：感謝李代表指教，我昨天有查證了解，是吳沙故居派工整理的，至於噴灑除草劑的部分，會事後加以規勸，為當地居民安全應儘量避免。

李代表朝棟：這是不是浪費錢？公園用除草劑來噴灑，這有道理嗎？除草劑不是禁用嗎？當時居民都在批評反彈，請鄉長回答。

游主席見璋：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錫忠：感謝李代表指教，吳沙故居公園作綠美化，對社區整體環境營造是很好的，但地方人士噴灑除草劑是非常不適當的，會後會再了解溝通。

李代表朝棟：這是大大不適當，公所有配合經費施作，現在變成這樣，課長要好好檢討處理。另外，昨天提到幼兒園沒有去除草，現在有清除了嗎？

黃代理園長淑蘭：除草的部分，已拜託隊長排定時間儘早處理。

李代表朝棟：隊長應該配合一下，為了孩童的安全這是非常重要的，你什麼時候說的？

黃代理園長淑蘭：前一陣子已說過了，昨天早上又拜託隊長，因限於人力的調配還要排時間。

李代表朝棟：隊長，這項工作園長說那麼久了，不應該還要拖延。

林隊長聰聖：感謝李代表指教，這項工作我已交辦了，週一早上會去處理。

李代表朝棟：明天休假應該加班趕快做才對，清潔隊今年度多編600多萬，工作要儘快努力去做。本席之前所提的工作也要去做，在本席看來，本鄉清潔隊的工作效率還不如員山鄉，像二結橋頭的雜草有需要清理嗎？

林隊長聰聖：有不足之處我會積極督促，我相信今年雜草清理的狀況一定會比往年好，李代表指示交待的工作已排定週一處理。

游主席見璋：隊長，幼兒園如果週一除草會影響孩童上課，請隊長假日加

班處理，再來請 11 號林代表發言。

林代表森枝：本席在此感謝鄉長在任期內完成五股橋，五股橋本席已爭取 6-7 年之久，這次也要感謝縣政府願意補助二分之一的經費，否則公所也無力完成，不要提公所多花這 3,000 萬元，其實這個橋的興建權屬是鄉公所，原本全部經費應該公所來支應的。

另外，農經課長對於農經政策的改變應該比較了解，有相關資訊應先向代表說明，我們再轉達給當地農民。還有一點，以 83、85 年為基準年的休耕農業政策，已實施 20 多年從未改變，中央政府確實需要檢討，全縣鄉內 700 多公頃休耕補助的權益都受限於中央，農經課站在第一線要替農民發聲，應該向縣政府建言，再反映給中央農委會等單位。休耕政策補助為什麼有的可以有的卻不行？現在新政府剛上任，應該要提出一套好的農業政策與國際競爭。希望鄉長或農經課長，有機會到縣政府開會時要提出建言，不合時宜的農業政策要修正，有好的農業政策才能鼓勵年青人返鄉從事農業，這是很重要的課題。

游主席見璋：剛林代表所提的意見確實很重要，有很多農民陳情休耕問題，課長要向縣政府反映。剛林代表提五股橋興建鄉長功勞很大，爭取一半的經費，這如果是在本屆這個案子不可能通過，目前員山鄉興建橋樑完全都是上級單位補助。

再來 5 號莊代表請發言。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上次提案有關三皇宮的案子，經協調後的後續進度如何？請報告一下。

游主席見璋：請社會課長說明。

林課長靜瑩：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謝謝莊副座的指教，有關舊龍潭社區活動中心事權合一的案子，日前已簽奉鄉長批可，將活動中心由公用改為非公用，改為非公用後的財產處分移交財政課處理，以上。

莊副主席漢銘：現在移交到財政課，財政課長現在辦理情形？

游主席見璋：請財政課長說明。

黃課長海濤：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舊龍潭社區活動中心的案子，前二天才移交到本課，依行政程序必須先召開公共財產委員會，因事關財產處分會先送貴會審議，審議後再請估價師估價，以上報告。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希望你親自繼續和地方溝通協調，三皇宮方面有迫切性，希望持續積極辦理不要再延宕。

另外請教主秘，本席每年對颱風期的龍潭游泳池樹木整修問題很困擾，你身為幕僚長，希望你能和救國團、四季游泳會協調。

李主秘錦池：事後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勘，請他們管理好周遭環境。

莊副主席漢銘：請教民政課，每年辦理的母親節、父親節模範表揚，名單是如何認定的？請你說明。

黃課長吉昇：回答副主席，事先會請十八位村長，就轄區內甄選值得學習楷模的人選，提報後再請校長評選後送縣政府。

莊副主席漢銘：村長所提報的名單有年齡上的限制嗎？本席建議應提報 65 歲以上且真正值得表揚的人選，你的看法怎樣？

游主席見璋：請民政課長說明。

黃課長吉昇：公所當然希望所提報的人選是德高望重、有社會歷練的，但今年縣政府也表揚一位 33 歲的模範母親，今年公所有要求村長提報年長者，太年輕畢竟歷練也不夠。

莊副主席漢銘：不要說是要求，是建議，老年年金也是 65 歲為起算，就以 65 歲為基準，公所應該提出建議。公所每年都盛大辦理母親節、父親節表揚活動，民政課應該建議村長慎選出真正值得表揚的人選。

游主席見璋：請社會課針對龍潭社區作一些補充。

林課長靜瑩：會議的決議及會議紀錄奉鄉長核可後，已和三皇宮主委作過說明，因為財產處分必須經過審議委員會、估價及送代表會

的程序，需要作業時間。

游主席見璋：請 6 號藍代表發言。

藍代表信惠：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本席擔任一年多的代表，各課室主管表現都很好。現在想請問觀光所所長，去年提到猴洞溪的欄杆、雜草等環境應該要改善，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有整理了嗎？

黃所長偉綸：針對猴洞溪區域去年已會勘過，堤防屬於私人土地，因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短期內無法施作。另外河床部分因坡崁很陡，經廠商估價施作一次估計要 30 多萬，但是只要颱風一來就會破壞嚴重，是不是要花這個錢我們需要再評估。

藍代表信惠：你這麼說那都不用做了，本席是認為河川的草可以先清除，也建議鄉長，將猴洞溪撥給縣政府整治管理，比如龍潭湖撥給縣政府就做得很好啊。

另外請民政課向警察局反映，萬安演習時大家都在反映，沒有聽到防空警報器的聲音。

游主席見璋：觀光所所長，這太離譜了吧！會勘猴洞溪時本席和藍代表都有出席，剛你的答覆把工作都推得一乾二淨，該屬於公所能施作的，河川雜草可以清除，欄杆維護事關安全問題，也應該要先處理。會勘時包括鄉長、各單位也都有到場告知，今年度觀光所預算多了好幾佰萬，這些難道都不能施作？代表的質詢你把工作責任推光光，最起碼有危險性的要先做啊！在主管會報時你要提出，既然不做辦理會勘做什麼？一直說要發展觀光，如果公所無法施作，也可以請財團認養啊，本席希望三個月內可以完成。再來請 9 號游代表。

游代表三郎：猴洞溪會勘本席也有出席，有危險性及雜草叢生的部分公所應該要先處理。

剛莊副主席所提到的有關模範母親的建議很好，現在正在提報模範父親，據本席知道，某一村長原要提報的模範父親，因兒子被起訴而作罷。村長都能這麼謹慎，本席希望公所日

後提報模範村長時能更用心。

再來本席重申，五股橋事關當地交通方便性及村民安全，原本就應該興建，本席是指出既列入危橋，公所行政團隊應該努力提計劃書向上級申請補助，不應該用公所自有財源支應而多花3,000萬，絕對沒有反對興建，反而相當贊成。

再請問清潔隊長，貴隊有編列要興建鐵皮屋，目前進度如何？本席故意說錯數字，說清潔隊多支用2,000多萬，你沒有反應也沒提出更正。

林隊長聰聖：感謝游代表指教，其實上年度清潔隊是人事費多支用400萬，另外，在高速公路橋下租用清潔車輛停車場多支出200多萬，所以104年較103年多支出600多萬，並不是2,000多萬。

游代表三郎：本席曾問農經課長是不是有除草劑，課長回答公所沒有使用除草劑，那為什麼剛有代表提到某個地方有公部門操作在使用除草劑？如果鄉親有不了解應該要宣導。其實我的鄰居也有在噴灑除草劑，本席向你反映，這是事實存在的。再問財政課長，今年和去年非營業基金部分的數字為什麼完全相同？請讓本席了解。

黃課長海濤：會後再和主計主任研究。

游主席見璋：請主計主任說明。

謝主任媛苓：感謝游代表指教，有關政府投資非營業基金的部分，是指當初總預算投注在公共造產基金的資金，因為這兩年來沒有再投注資金，所以沒有再增加，是歷年來投資的累積金額。

游代表三郎：課長你要再加強。再請教觀光所所長，對觀光業者絕對尊重，他們經濟能力也較一般百姓及農友好，為什麼所內有補助5萬給業者，是補助那個對象及單位？請說明讓我們了解。

游主席見璋：觀光所所長。

黃所長偉綸：報告游代表，我不確定這筆5萬元是不是在我接任後撥付的，印象中接任後好像沒有撥付，很抱歉我需要再查證。

游代表三郎：絕對有這項補助，觀光業者的經濟能力應該不差那 5 萬元，反而是公所財政有不及之處應該要由他們回饋地方才對，本席認為這樣的捐助不適當。辦理活動會為業者帶動商機我們給予肯定，但也會帶來交通癱瘓的問題，這方面也應該要再深思熟慮。

游主席見璋：3 號李代表請發言。

李代表朝棟：主秘是幕僚長，其他鄉鎮很努力爭取經費，比如員山、頭城興建橋樑及辦公廳舍的改建都向上級爭取補助，你想如何爭取經費？對你的工作有什麼想法？請你報告。

游主席見璋：請主秘報告，針對鄉內的改建、修繕及觀光方面，你如何提計劃書爭取補助？

李主秘錦池：要先有計劃才能有項目爭取經費，在此我不便說爭取多少經費，有很多計畫奉鄉長指示正在辦理中。目前正在進行 2,200 萬的計劃書已送中央審核。另外觀光所所建置的鄉內自行車道，也是向中央爭取經費的，這是整個行政團隊努力爭取，個人不敢居功。

游主席見璋：請主秘再明確說明，過去及目前爭取的項目有那些？未來的目標是什麼？請列舉二個實例。

李主秘錦池：在三年多的任期內，向中央爭取的補助項目有林美自行車道、二龍自行車道、溫泉路道路改善工程。目前正在進行 2,200 萬的計劃案，正在中央審核中，通過的機率應該很大。

李代表朝棟：這樣說來也是有打拼，但是員山鄉爭取 1 億多元，你的努力還是不夠。比如公所辦公廳舍漏水要修繕，應該繼續努力向中央爭取經費。

再問民政課，有編列給鄰長自行車的經費嗎？

游主席見璋：請民政課長說明。

黃課長吉昇：鄉長已經有指示，明年度會編列預算支應。

李代表朝棟：自行車的品質要好一點，不要買太差的。

再問清潔隊長，以往每年端午節前有做消毒的工作，今年有

安排嗎？

游主席見璋：清潔隊隊長請回答。

林隊長聰聖：感謝李代表指教，已聯繫環保局，預定在6月中旬會全面每村噴灑登革熱藥劑，以上報告。

李代表朝棟：剛藍代表提到猴洞溪，經過大費周章會勘後卻沒有結果，本席也擔心在第四選區應該要施作的事項，到下次定期會仍然沒有結果。請工務課長答覆，針對本席所提的這四個項目，何時可以完成？第1項.二結路鋪設柏油；第2項.中排已會勘過二次，與水利會有關要去溝通，代表同仁也有水利會會務委員，可以請他幫忙配合，事關安全問題要儘快施作，不要一直說沒辦法；第3項.3號道路；第4項.172巷自行車道道路縮減的問題，以上請課長回答。

鄭課長志昌：感謝李代表指教，有關二結路鄉長已交辦，要在6月5日以前完成，我們正在派工了解中，會很謹慎來處理。至於中排截彎取直，將在這次會期結束後，會同設計公司現場估算經費後陳報鄉長裁示。至於護欄部分，會要求水利會施設。3號道路昨天已會同縣政府會勘，本課會將會議紀錄陳轉縣政府，請縣政府儘早改善。最後有關水利地已辦理會勘，水利會所寫的意見也向李代表報告過，水利會意見是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施設水溝，但設施水溝對道路的拓寬幫助不大，以上報告。

李代表朝棟：不能說沒幫助，頭尾都有做水溝，地是水利會的，那一小段公所也可以規劃施作。當地有很多龍潭地區到吳沙國中就學的學生，有安全性的問題，還是應該要完成改善。如有需要土地同意書，本席可以配合，也可以請村長幫忙，你明確說明多久可以完成，不要不了了之。

游主席見璋：本席在此建議，有關3號道路目前尚未驗收，應該還有剩餘款，請鄉長會同縣政府主管現場辦理會勘，驗收前還可改善補救，驗收後就必須等三年。

鄭課長志昌：第1項已報告在6月5日前完成；第2項中排改善未獲機關首長授權，我不敢答應何時完成；另外3號道路權責在縣政府，我也不敢替縣政府決定；再來水利地部分，要拓寬需要150萬，如果不拓寬，可以在2個月內，先就交通設施方面做改善。

李代表朝棟：那一小段不用150萬，只要30-40萬元就綽綽有餘了。

鄭課長志昌：拓寬需時較久，且土地權屬水利會，水利會也表明要施設水溝，如顧慮當地交通上的安全性，可採用交通安全輔助設施先行改善。

游主席見璋：課長，代表同仁，我們做一個結論，請公所二個月內辦理會勘，邀請水利會及代表同仁共同參與。另外3號道路也請鄉長在二個月內會同縣政府辦理會勘，希望在驗收以前可以處理當地交通危險的情形。再來請10號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承德：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近年來本鄉歲入每年都在增加，最主要原因是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的稅收增加，並且隨著公告地價的調整，歲入每年都往上增加，也許將來也有可能會達到5、6億。雖然目前地價未達市價，但在宜蘭縣各鄉鎮中礁溪的公告地價最高，所以本鄉稅收情形良好。在用錢方面，每位代表都希望公所能摶節開支，施政重點孰輕孰重，也需要鄉長審慎衡量。依這幾天本席列席的觀察，希望各課室主管無論是否有調動職務，應該要提升自己的學識能力，尤其對所主管課室的業務要非常了解嫻熟，應該要任考不倒才對，代表畢竟不是專職，你們竟然會被問倒，表示各課室主管還要努力的空間。

在此請教觀光所所長，在十二個鄉鎮中，有那些公所有類似觀光所的編制？請你回答。

黃所長偉綸：感謝張代表的指教，我對其他鄉鎮公所的組織編制沒有特別去調查。

張代表承德：你沒有比較就不會進步，本屆、包括歷屆代表都很關切觀光

所，可以說觀光所的成立是本席推動的，當時代表會也欣然接受而通過。我們對觀光所是有所期待的，但現在推動的狀況是不盡理想，你尚有努力的空間。你應該和有溫泉的其他縣市多做比較，也要和本縣有成立觀光所的鄉鎮做比較。礁溪曾爭取到十大觀光小城，我們不能輸給蘇澳、冬山、三星、員山。礁溪溫泉在台灣是赫赫有名，如果還輸給其他的十二鄉鎮，那就不用再繼續了，成立觀光所也沒意義了。那本席就建議鄉長觀光所裁撤，因為沒有作用了。如果觀光所預算的1,600萬元，自有財源只動用400萬的人事費，其他的經費向中央單位提計劃書申請補助，這樣可行嗎？觀光所沒有彰顯當地觀光特性，連十二鄉鎮都無法比，怎麼跟臺灣其他縣市比？所以代表同仁質疑觀光所是在浪費公帑，經過討論後，既然不裁撤，那經費不一定要用自有財源支應。希望既然歷任鄉長及代表都承認這個單位，就應該要好好發展觀光，也期待觀光所所任用的是專業人士，人員要訓練、多觀摩、多出去看看，有好的東西要帶回來，用在我們礁溪。所以本席提及，要去別縣市有溫泉的鄉鎮多做比較、多參考。但現在你的回答，宜蘭縣有那些鄉鎮有觀光所你都不知道。本席希望把你的實力及潛能發揮出來，凝聚人員的向心力，不要再多施設道路，所爭取來的經費還要相對配合款，也只是浪費公所自有財源。你如能向上級爭取經費，在礁溪施設一個受台灣矚目的案子，比宜蘭其他鄉鎮都要好，相信屆時大家都會肯定，這是大家對你的期待和要求。

既然鄉長任命你也是對你肯定，你是工務課傑出人才，希望能延續在工務課的才能，不要讓鄉長漏氣，這也是本席對你的期望。

再來請教主秘，在104全年度及105年1-4月，公所向中央單位申請多少補助？

李主秘錦池：向張代表抱歉，目前手邊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張代表永德：主計主任知道嗎？

謝主任媛苓：請容我會後統計以後再報告。

張代表永德：再請教工務課長，明德訓練班目前規劃的進度。

鄭課長志昌：我在一個月前曾到內政部開會，會中內政部提出意見，要求縣政府趁此同時，要將德陽路往東方向的都市計劃道路一併開闢出來，另外縣政府要規劃文化藝術村，目前由文化局負責，以上是最新進度。

張代表永德：課長，針對明德訓練班的規劃案，鄉長或主秘有沒有請你在會中多為鄉民爭取福祉。

李主秘錦池：在此向張代表報告，這個案子我曾參與開會，明德訓練班有東、西兩個營區，西區由文化局負責，要成立文化藝術村；至於東區的部分，在開會時我有向縣政府提出要求，希望能提供給當地居民，作為休閒遊憩場所，當天會議的主持人也將這個建議納入考慮，以上報告。

張代表永德：近來有鄉親反映，鄉內旅館過於飽和又有地下水水源的問題，希望縣政府不要再增設旅館。另外，本席想請鄉長爭取夜間活動的娛樂平台，鄉內長期欠缺夜間活動的場所，藉著這次縣政府的規劃，希望能在東營區可以爭取年青人活動娛樂的場地。甚至可以有夜間秀場表演或演藝廳等，並可以和當地業者配合，相信對礁溪觀光發展多少都有助益。希望趁在規劃初期，縣府尚未有腹案時要儘早爭取，本席建議鄉長、主秘及課長，對明德訓練班的規劃案要趁早多爭取一些建設，以嘉惠鄉民。

再來請工務課長說明，18號道路市地重劃目前的進度。

鄭課長志昌：首先說明公所並沒有要主辦市地重劃，因礁溪自61年發布實施都市計劃，早期都市計劃對公共設施做的不夠，道路都只有8米且土地歪斜，希望趁這次機會可以重劃，重劃前也對都市計劃作調整，經過兩次與住民溝通後，我了解住民並不希望拆除，所以道路並沒有調整，最大的調整是會闢建12

米道路。上週已開說明會，到場者幾乎都是抗議，也有部分地主希望可以開發及利用，在這次會議紀錄會附上調查表，請地主提供意見及意願，後續會送都委員開會，如委員沒意見會再送縣政府由中央核定，以上報告。

游主席見璋：請 10 號張代表發言。

張代表永德：在此向鄉長建議，礁溪都市計劃自 61 年到現在已經 45 年了，完全沒有更新變動，都市發展及人口狀況不同，礁溪須全盤檢討，不合時宜的部分也應該藉在都委會開會時提出全面檢討。另外最重要的一點，歷任鄉長因限於經費，長期以來 8 米道路都一直無法開闢，應該改由 12 米道路由中央施設，希望針對都市計劃的道路全面檢討，有需要再擴大，以上感謝，謝謝。

游主席見璋：林鄉長、各位課長、代表同仁，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感謝。

鄉政綜合質詢

5月23日

游主席見璋：各位代表、林鄉長及各課室主管，現在開始進行鄉政質詢，先請9號游代表發言。

游代表三郎：請教主秘，本席想了解五股橋的工法，為什麼橋有二個翅膀？主秘統籌鄉務應該有專業性，請報告讓我們了解。

李主秘錦池：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在此回答游代表，五股橋的興建計劃早在兩任前鄉長已在推動，但一直因為經費沒有著落而擱置，直到林鄉長接任後的第二年，縣政府才配合編列3,000萬元補助款共同辦理，整個計劃案早在前任鄉長已規劃就緒，所以個人不了解當初規劃案。

游代表三郎：你的回答雞同鴨講，答非所問，五股橋是你在職期間施工的，本席想了解興建的工法，你知道嗎？這個工程與一般傳統橋樑工法不同，如你不了解狀況，就好比之前本席問觀光所所長補助款支用情形，他連補助款的對象都不知道，都已經決算了還不了解，和主秘回答都一樣”不知道”。因為主秘不夠認真，所以底下主管也一樣，五股橋是在你任期時開工並完成的，難道主秘對工法都不了解嗎？

李主秘錦池：我不是學工程的，對工法確實不了解，在此向游代表致歉。

游主席見璋：請工務課長說明。

鄭課長志昌：感謝游代表指教，五股橋在橋樑工法中是屬於預立橋樑後拉法，現場灌漿後中間放置中空的螺旋鋼管，所以橋面較薄，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游代表三郎：鄉政考察時，主席發現五股橋面較薄，據了解用中空板施工方式，造價會比傳統工法高。主秘對於這方面雖不是專業人士，但你是鄉長的參謀長應該要多學習。

再請問鄉長，平時你有常在使用FB嗎？

林鄉長錫忠：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感謝游代表指教，平常手機只使用Line聯繫，網路方便但也常有網軍會透過網路剪輯照片及新

聞，為避免沒必要的困擾並沒使用 FB。

游代表三郎：本席提醒鄉長，有網友批評你半年才看一次 FB，但鄉長剛說你沒使用 FB。本席認為現在網路發達，你可以不做回應及答覆，但仍應上網關心鄉親對鄉政的看法及批評，公所相關的人才很多，也可以設置鄉長網站以服務鄉親。

林鄉長錫忠：公所網路設有鄉長電子信箱，對公所各方面的意見都可以透過電子信箱反映，也更符合行政程序，FB 只是發表個人的意見，未經行政程序不具公信力。

游代表三郎：請教清潔隊隊長，日前提到高爾夫球場垃圾清運合約是到今年年底，公所現在行文終止清運合約，在法律上站得住腳嗎？

林隊長聰聖：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關於高爾夫球場垃圾清運的合約，原自今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公所中途解約是比較站不住腳，行文是向球場表示不符成本效益將終止清運，相信對方收到公文後會提出要求重測垃圾重量。公部門本是服務性質，不全然以利益為考量，一般情形是不會拒絕民眾及廠商垃圾清運，發文終止確實有不妥當，後續會視球場的反應處理。

游代表三郎：原本是希望對方存著回饋地方的心態，要求該公司應該與地方有互動的作為，現在公所斷然終止契約當然不適當，公部門處事原則不對。本席認為應該先與球場溝通，再尋求適當的處理方式，你的動作很快，我們認同你的表現，但在法律上的問題要多費心思。

再問社會課，有關墓地除草清理，明年度會持續今年模式，還是會再檢討全面服務掃墓的民眾？

林課長靜瑩：感謝游代表的指教，整個第一、二、三墓區總共有 58 公頃，這 58 公頃中不包括私人土地，所謂不除草的部分包括禁葬區及保護區，主要區域是在第一公墓內，在民國 75 年時由宜蘭縣政府公告禁葬，以上報告。

游代表三郎：本席所說的重點你並沒有回答，妳回答在不抵觸法律情形下，是不是可以真正全面性服務鄉親？

林課長靜瑩：報告游代表，不在公所土地範圍內的私人土地是無法予於除草。

游代表三郎：這樣困擾很大，前日本席已提出，雖然是私人土地，但現況實際是作墓地使用，甚至早期公所還有收費，卻不協助除草，對鄉親無法交待，這方面是不是應該再檢討，是不是有改善的空間？

游主席見璋：社會課長報告。

林課長靜瑩：私人土地確實依法難以處理。

游代表三郎：公所應該有基本資料，本席希望鄉長在這方面應該徹底全面清查，能有讓鄉親滿意的作法。

再問觀光所人員編制是6位，實際人數是7位，現在公務機關普遍都在精簡人員以擷節開支，為什麼觀光所卻反其道而行，是公所經費太多嗎？請報告讓本席了解。

游主席見璋：請人事主任回答。

林主任太銘：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游代表的指教，目前觀光所正式編制人員是6位，是按人事費支用，另外在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1位，所以總共有7位。業務人數是依工作內容及觀光所業務需要，在人力調配上目前為止符合編制及預算書上業務人數，以上報告。

游代表三郎：感謝主任的回答，那以後會不會用鄉長的第二預備金再多請2個人？本席是認為很奇怪也一再強調，現在政府都在精簡人力，公所卻招兵買馬。如果是清潔隊，我們都能體會人員的辛苦，但觀光所有很多紙上作業的工作，也許不需要那麼多人力，超編人員所做出來的工作卻讓人覺得有莫名其妙的感受，是不是有開源節流的空間？不要花費那麼多的經費。再請問鄉長，鄉內建築最高樓層有幾樓？

林鄉長錫忠：有24樓。

游代表三郎：台東有火災時雲梯車無法使用的情形，鄉內既然有24層樓，平時應該多與消防局探討相關安全問題。另外，本席要提礁溪水源枯竭的問題，因為礁溪過度開發，以後會造成無溫泉可用的情形，鄉長應該多關心了解這個現象。

再說到204廠的開發，請鄉長向縣政府反映，應該朝文化文創方面規劃比較適合。前日張代表提過，礁溪缺乏夜間活動休憩的場所，本席再次重申，礁溪確實缺乏夜間可以運動的場所，除礁溪國小及礁溪國中外，應該另覓讓青少年運動時可防曬遮雨的場所，鄉長對這方面有思考過嗎？

游主席見璋：請鄉長回答。

林鄉長錫忠：感謝游代表指教，礁溪溫泉是礁溪的生命，這部分我已向縣政府建議過，將來在礁溪都市計劃內的重大建案要做管制，以避免水源枯竭。至於礁溪鄉親夜間活動場地問題，在我上任後已請財政課清查礁溪現有公有土地，積極尋找適當的場所。目前確實缺乏鄉親夜間的休閒活動空間，這次追加減預算中有編列舊市場及舊戶政事務所拆除費用，拆除後早上作市場使用，以改善中山路市容景觀，夜間也可以作夜市及活動使用。

游代表三郎：礁溪的願景是由鄉長主導，希望在財政不匱乏的情形下，應該讓年青學子能有正當場所休憩，避免佇留不良場所，希望請鄉長在這方面能多費心思，以上謝謝。

游主席見璋：本席針對清潔隊作一些補充，有關球場解約是尊重代表會，提早半年告知，對方可以選擇重新議價委託公所或是委託他人清運，如果屆期再通知，反倒是行政機關比較不禮貌，本席認為是隊長很尊重代表會。另外，下鄉考察時看到幼兒園需要除草，在隊長親自督導下，週六已加班處理完成，這也值得肯定。

再來請5號副主席發言。

莊副主席漢銘：請問工務課，3號道路通車了嗎？

鄭課長志昌：3號道路是由縣政府主辦，據我所知是先讓民眾使用，尚未正式完工驗收。

莊副主席漢銘：鄉政考察會勘時有指出還有一些缺失還沒有改善，這幾日再行經該處，發現柵欄已完全拆除，車輛已在行駛，這是什麼情況？

鄭課長志昌：這不是我交辦拆除，過程我不清楚。

莊副主席漢銘：事關安全問題，請會後了解積極處理。

再問主秘，上星期五本席提到龍潭游泳池救國團的問題，會後有進一步協調嗎？

李主秘錦池：因在會期中很難約定會勘時間，待會期結束後會積極辦理。

莊副主席漢銘：再問觀光所，上週李代表和本席提過，有關中排指示牌傾斜，自去年颱風過後到目前為止都沒去處理，在會議中質詢也都置之不理，剛提到清潔隊都能加班為幼兒園除草，這個會期很多質詢都針對觀光所，所內也有7個人之多，先派一個人去處理都做不到？鄉長，你看這情形，在會議中質詢也無效，私下講也無效，所長你回答一下。

黃所長偉綸：有關指示牌的部分已交辦下去，整個巡視過程中不會只針對一處施作。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認為觀光所對代表建議的執行力不夠好。

游主席見璋：觀光所所長，本席建議你，針對各位代表同仁的建議，應該要求包商依限定的時間內施作完成。比如清潔隊、工務課，對代表的建議事項都能在限期內處理完成，完成後並回覆代表，你應該也要用這樣的態度來對應各位代表同仁。

莊副主席漢銘：本席是第四選區代表，第四選區能建設的並不多，所建議也只有路面平整及指示牌扶正這些小小要求而已，已多次反映，希望儘快處理。

再請問民政課，即將要辦理端午節活動，目前進行的情形？

游主席見璋：請民政課長報告今年端午節的活動準備情形。

黃課長吉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生先生大家早，今年6月9日要

辦理端午節活動，已和今年輪值爐主及社區開過多次會議，因屬地方民俗活動，將用傳統方式回歸由社區主導，會有傳統競渡、DIY 及祭典活動等。

莊副主席漢銘：這幾天的新聞台，陸續有冬山鄉等其他鄉鎮有關端午節活動的報導，反觀礁溪截至目前還靜悄悄，社區辦理也可以，但應該要配合公所共同來辦理，活動的辦理應該廣為人知，應並不止侷限於兩庄才對。

黃課長吉昇：今年端午節是 6 月 9 日，在 5 日二龍村會有先期的體驗活動及攝影展，活動海報都已張貼。

莊副主席漢銘：貼在那裏？往年端午節競渡活動有盛大記者會、有新聞媒體曝光，現在活動辦理在即卻靜悄悄，希望公所向理事長建議，這也是屬於礁溪的傳統文化，代表會也很關心，以上謝謝。

游主席見璋：觀光所所長剛接任，與廠商之間聯繫等業務比較生疏不了解，請工務課長給予協助。再來請 1 號代表發言。

吳代表日隆：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問工務課長，有關二龍村淇武蘭危橋現在進度如何？

游主席見璋：請工務課說明。

鄭課長志昌：這個案子 3 月已送縣政府，目前尚未回文，已向縣府查詢進度，據了解首長尚未批示，本課會持續追蹤。

吳代表日隆：如果縣政府不補助，公所準備如何處理？

鄭課長志昌：感謝吳代表指教，照估價重建經費需要 672 萬，這麼大的經費全由公所支出負擔比較重，如果縣政府不補助，規劃在 50 萬額度內作部分修繕。

吳代表日隆：如果用修繕的方式，那何時施工？

鄭課長志昌：如果縣政府在 6 月底前仍未回覆，公所在 7 月會進行修繕的設計，8 月辦理招標，順利的話可在 10 月前施工。

游主席見璋：請鄉長針對本案做報告。

林鄉長錫忠：感謝吳代表指教，原本淇武蘭危橋很早就應該改建，因貴會

在質詢中一再特別強調，地方重大建設應向上級機關申請全額補助，所以向縣政府陳報後也作過聯絡，因為此橋不在年度編列預算計劃補助的項目，所以縣政府還在評估今年度挪支的可行性。如果今年度縣政府確定無法挪支補助，公所會在容許額度內先行修繕。但是本人認為應該拆除重建，新建橋樑應該結合當地二龍競渡文化，橋的意象要顯現並形塑二龍競渡文化，這是我所重視的部分。如果縣政府今年沒有額度補助，希望最慢在明年度可以專款編列補助，不知吳代表對地方鄉親是不是可以交待？如果縣政府確定無法核撥，預定在編列下年度預算時，針對需要優先改善的地方建設會酌以編列，以上報告。

游主席見璋：本席傾向重建，重建後新橋可以連接堤防道及步道，景觀會很漂亮，如果花50萬作修繕，安全疑慮很大。公所應盡量提計劃書向縣政府爭取補助，如果真的無法爭取到補助款，這筆600多萬的二龍橋改建經費也應列入明年度預算。

再來請3號李代表發言。

李代表朝棟：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記得公所主辦二龍競渡活動時，辦理的情況都不錯。最近有很多反映，代表在代表會都不能發言，一發言電話就到，以前都由公所主辦，去年開始由社區辦，辦得好嗎？為什麼公所不辦要由社區主辦？10多天前，冬山、宜蘭其他鄉鎮都有端午節活動新聞，礁溪到現在還冷冷清清。今年編列多少經費給社區？

黃課長吉昇：公所今年編列57萬活動經費。

李代表朝棟：公所不能自己辦理嗎？去年辦得也不是很理想，而且代表在會議中講的話還會傳到外面，代表提出質詢，還會接到責罵的電話。這實在應該要由公所主辦，以前黃鄉長辦的很好，還有熱鬧辦桌，去年代表出席的也不多，這確實應該改善，鄉長報告一下。

游主席見璋：請鄉長說明。

林鄉長錫忠：感謝李代表指教，二龍競渡在中央列為十二大民俗活動，我希望能依法律規定登錄無形資產，要登錄無形資產需要以民間團體為主體。另外一點，我上任後第一年是公所主辦，在場有地方人士指責我，活動已喪失地方傳統文化，地方文化除公所義務協助維護外，也應由地方為主體辦理二龍競渡活動。其實在辦理過程中，二庄爐主對活動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經過多次協調後才編列預算補助。二龍競渡被列為台灣十二大活動，公所相當重視也廣為宣傳，並透過行政系統到中央申請補助，每年對傳統競渡文化有研究及興趣的專家學者都會來，以探討二龍競渡真正文化內涵。公所也很重視活動內容是否真正符合 200 多年來所留下的文化精神，第一次由社區主辦時，向公所申請 300 多萬經費，今年與文化傳承無關的項目都已剔除，辦理經費已減少很許多。我希望社區能擔起文化傳承的責任，這樣才可向文化局申請無形資產，以後二龍競渡有歷史定位，對先民以往的打拼以及對子孫未來傳承才有交待，才能真正符合二龍競渡精神。

至於李代表剛所提及，也許有些地方人士說話比較不禮貌，造成代表的困擾，希望民政課對社區加強說明，代表質詢是天經地義，法律所賦予的權利，站在關心的角度，不能在外面散佈對代表不禮貌的言語，代表剛所指教的相關議題，我在此請民政課長加強好好溝通，以上謝謝。

李代表朝棟：以公所和社區辦理的情形作比較，應該是公所主辦的風評比較好，為什麼一定要地方辦理，以後也可以恢復啊！講得坦白一點是公所懶得辦吧，今年還有辦桌嗎？

黃課長吉昇：今年沒有辦理風味餐。

李代表朝棟：辦風味餐人潮多，會比較熱鬧，以前席開百桌還供不應求，你們要勤勞一點，要改善，今年來得及改變嗎？

黃課長吉昇：回答李代表，本所多年來接手辦理，雖然熱鬧但也花費很多經費，早期公所辦理時經費近 200 萬。

李代表朝棟：只要活動能好好辦理，公所財政沒有問題，只要有達到目的地就好，本席認為明年要好好研究。

林鄉長錫忠：我也表示過，如果兩庄無法協力，用心將文化傳承的精神發揮出來，不排除由公所主辦，我也有這樣的準備，並不是推卸工作。其實二龍競渡活動中，早上祭拜儀式的過程確實與一般公部門辦理的情形不同。

李代表朝棟：羅東帝爺誕辰、宜蘭3月28日，公所都曾辦桌，一擺出來都是上千桌，礁溪連100桌都沒有能力來辦，都在睡覺嗎？

游主席見璋：各位代表同事、林鄉長及各課室主管，今天早上質詢到此，謝謝。

議決案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錫忠

類 別：財政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 105 年度本所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委外費，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5,000 元整，提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依據「預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帳務處理補充規定」辦理。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錫忠

類 別：主計類

編 號：02 號

案 由：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 104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製完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惠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錫忠

類 別：主計類

編 號：03 號

案 由：本鄉 104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本鄉 104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編製完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惠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錫忠

類別：主計類

編號：04 號

案由：本鄉 105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本鄉 105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業已編製完竣，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惠復，俾函轉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決議：第 39 頁觀光事業管理-觀光所業務，辦理冬戀溫泉季、馬拉松運動休閒賽事等系列活動規劃、設計與執行相關經費。本案附帶決議：須向觀光業者募集 2,000,000 元，配合細項共同辦理相關觀光推展活動。其餘照原案通過。

提案人：林錫忠

類別：工務類

編號：05 號

案由：為 104 年度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050065308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錫忠

類別：社會類

編號：06 號

案由：為本所申請匏崙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宜蘭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4 月 25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50066544E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錫忠

類別：社會類

編號：07 號

案由：為本所辦理宜蘭縣礁溪鄉推動社區營造三期計畫案，相關經費計新台幣 41 萬元(文化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32 萬 8,000 元，配合款 8 萬 2,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宜文發字第 1050003748A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簡代表阿忠

編號：01 號

附署人：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日隆

類別：環保類

案由：本鄉三民社區資源回收隊工做成績卓越，參加各項評比屢獲獎項，盼公所能針對該隊辦理相關宣導及獎勵活動，借相關活動鼓勵該隊及社區更積極投入家園維護與資源回收。

理由：同案由。

辦法：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1 號

附署人：李代表朝棟、吳代表秋玫、林代表森枝

類別：觀光類

案由：建請儘速清理猴洞溪雜草，以顧及當地鄉親和遊客遊憩的安全性。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2 號

附署人：李代表朝棟、吳代表秋玫、林代表森枝

類別：觀光類

案由：建請積極輔導林美石磐步道的攤販設置。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3 號

附署人：李代表朝棟、吳代表秋玫、林代表森枝

類別：工務類

案由：建請改善育才路路面突出的問題，早日解決當地交通壅塞情形。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名 日期	吳日隆	簡阿忠	李朝棟	游見璋	莊漢銘	藍信惠	吳朝煌	吳秋玟	游三郎	張永德	林森枝	計
105.05.16	/	/	/	/	/	/	/	/	/	/	/	11
105.05.17	/	/	/	/	/	/	/	/	/	/	/	11
105.05.18	/	/	/	/	/	/	/	/	/	/	/	11
105.05.19	/	/	/	/	/	/	/	/	/	/	/	11
105.05.20	/	/	/	/	/	/	/	/	/	/	/	11
105.05.23	/	/	/	/	/	/	/	/	/	/	/	11
105.05.24	/	/	/	/	/	/	/	/	/	/	/	11
105.05.25	/	/	/	/	/	/	/	/	/	/	/	11
105.05.26	/	/	/	/	/	/	/	/	/	/	/	11
105.05.27	/	/	/	/	/	/	/	/	/	/	/	11
合計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10 天
備註	X：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											

決議統計表

提案 件 類 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財政	1				1
主計	3				3
環保		1			1
觀光			2		2
農經					
社會	2				2
秘書					
人事					
幼兒					
工務	1		1		2
合計	7	1	3		11